樂經律呂通解

樂經律呂通解卷之五

婺源汪烜輯

續律呂新書下

定和節節凡八章

樂章定和第一

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詩即樂之章。而風雅之辭志不同。則音節亦因而各異。即樂器亦有分別。如雅琵頌琵雅塤頌塤之類。十五國風又各自異其音。若七月謂之豳風。其用別掌之籥

章。用土鼓葦籥是也。辭志音節不同。其用亦因之各有所當。頌用之宗廟祭祀。大雅用之受釐陳戒小雅用之賓客燕饗。二南用之鄉人。用之房中。豳風用之迎暑迎寒。皆有定則。及詩殘樂缺。有司失傳。而於是商頌逸其七篇。大武聲淫及商。故甯武子不拜湛露彤弓。叔孫穆叔不拜文王肆夏。蓋皆由當時胡亂撮用。雅頌大小不分。而音節器數亦都差失。孔子正樂。只是雅還其爲雅。頌還其爲頌

則雅有雅之音節頌有頌之音節。於是用之宗廟。用之朝廷。用之燕饗。用之鄉黨閭閻。一正斯無不正矣。此正樂之事也古人精於音律。審一定和。都有成法。今雖有太常樂譜。九宮譜之類皆非審一定和之法。然太常樂與雜劇塡詞音調要自不同。雜劇塡詞與小曲音調又不同則猶風雅頌之異體也。雜劇小調。各以方土而異。如中原有北曲。三吳有南曲。上江有弋腔。豫章有高調。陝右有秦腔

閩廣又各有土腔則古者十五國國風其音調之有不同。又可知也大常樂不問何詩不審詩之所志都只一般腔口而所用律呂又多未當蓋其失多矣。

朱子曰今朝廷樂章長短句者如六州歌頭皆是俗樂鼓吹之曲。四言詩乃大樂中曲。

古之樂章多是四言然亦不定任四言詩經中儘有五六七八字之句。但如毛詩體便自古朴意多。

後人好作淫泆之聲。則句欲加長。而音節舒緩。故四言變爲五言。五言變爲七言。又變而長短句。唐人所歌俗雅之樂。皆當時文人所作七言五言詩也。又不欲限定字數。而有詩餘。又於詩歌中所有塡入悠揚轉換字面敎都塡實。乃謂之塡詞。此樂之所以日流而益加遯成滌濫也歟

又曰今之樂。皆胡樂也。雖古之鄭衛。亦不可見矣。今關雎鹿鳴等詩。亦有人播之歌曲。然聽之與俗樂無

異。不知古樂何如。古之宮調與今之宮調無異。但恐古者多用濁聲。今樂多用清聲。季通謂今俗樂黃鐘及夾鐘清。如此則爭四律。不見得如何。

多濁聲。是以淡和。多清聲。是以噍殺。蓋律呂往而不返。濁聲春夏之氣。清聲秋冬之氣也。濁聲嘽緩清聲促急。愈清則愈短促。而節煩音急。所謂北鄙殺伐愁怨哀思者。皆此故也。古人聲入於南。不流於北。而後世以愁怨之音爲悅耳。然師延之靡靡。

師曠之清商清角則多用清聲者自古已有之而雅樂爲之亂矣豈待臨春玉樹哉編鐘編磬編簫數皆十六。此必非三代之制蓋漢時已如此然漢時雖備四清聲其奏樂要必用倍律如季通所言則黃鐘及夾鐘四律。當時止用清聲而棄中聲不用矣此四律用清則是清肅之音勝。而流入於扡盈而不返如今人用律亦自是用仲呂起。卻又不是仲呂鈞調。間用濁聲。又是上下陵亂蓋由來已

又曰樂律中所載十二詩譜乃謂趙子敬所傳云是唐開元鄉飲酒所歌也但卻以清黃鐘為宮此卻不可清黃為宮清太為商卻必以中聲之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是角徵羽大於宮商以民物陵君臣也此惡乎可黃勉齋又云他日先生又曰古人亦有時用清黃鐘為宮前說未是此恐勉齋有誤聽處但用清黃鐘為宮則本鈞所用七律皆以半聲此得其平卻又無害然如此則又非清黃矣

久蔡子之言是矣

周景王鑄無射覆以大林蓋鑄無射鈞之鐘則無射為宮變半黃鐘為商變半太簇為角仲呂為徵

小聲變半林鍾為羽。覆以大林者不用變半林鍾而用林鍾本律。則林鍾羽反大於無射宮。物陵君臣羽亂財匱。此伶州鳩所以爭也。以清黃鍾為宮其陵犯不有甚乎。然今人多喜如此。沈存中謂唯君臣民不可相陵。事物則不必避。愚竊謂不然。○清黃鍾為宮已不可。而今又甚焉。有變徵無角聲也 變徵上字。角聲乙字。

又曰古聲只是和。後來多以悲恨為佳。溫公與范蜀

公。胡安定與阮逸李照爭辨其實都自理會不得。卻不曾去看通典。通典說得極分明。蓋此事在唐時猶有傳者。至唐末遂失其傳。王朴當五代之末。杜撰得個樂如此。當時有幾鐘名為雅鐘。不曾擊得。蓋是八十四調。朴調其聲令一一擊之。其實那個啞底。卻是古人制此不擊以避宮聲。若一例擊之。便有陵節之患。啞鐘不擊。蓋如變黃鐘。變太簇。自有全律。然還宮自用他不著。如無射。鈞以變半黃鐘為商。若擊變黃鐘全律則臣犯君矣。古人正律正半律變律變半律應是皆有金石編懸。而卻有用不著者。則役人謂

之啞觱笙匏中亦有啞管今啞管無黃或亦以其用不著而去之也

又曰詹元善教樂以管習吹古司二南七月之屬其歌調却只用太常調譜然亦只做得今樂若古樂必不恁地美聽他在行在錄得譜子大凡壓入音律只以首尾二字章首一字是某調章尾即以某調終之如關雎關字合作無射調結尾亦著作無射聲應之此所謂收宮也下文亦然葛覃葛字合作黃鐘調結尾亦著作黃鐘聲應之如七月流火三章皆七字起七字則是清

聲調末亦以清聲應之如五月斯螽動股二之日鑿冰沖沖五字二字皆是濁聲黃鐘調末以濁聲結之元善理會事都不要理會個是只信口胡亂說事事喚做曾經理會來如宮商角徵羽固是就喉齒牙舌脣上分他便道只此便了元不知道喉齒牙舌脣亦各有宮商角徵羽何者盡自有個疾徐高下

古詩風雅今人亦有能吹者只律呂本原卻已不是故與古不相似 烜 所謂不是不好聽卻是忒好

聽也。審音不拘喉齒牙舌脣。只清濁郤須要辨。況審音者。不徒問其合某聲。要須定其近某律。然又不是字字分定。當審其志意是何如。辭氣又是何如。當如何抑揚高下。如是諷詠以昌之。其音調自出。因其發聲而定某調。觀其清濁而定某宮。其最濁之聲即宮也。即其宮聲而定為某鈞。如朱子所云。亦審一定和之大略也。喉齒牙舌脣。各有宮商角徵羽。十二律亦各相為宮商角徵羽。泥一焉。則不通矣。〇

宮商角徵羽無定十二律有定十二律還宮無定

每宮用七律有定。○詩有全篇用一調者有每章

各變一調者如鹿鳴當通篇一調如大武則六章

變用六調周禮所謂八變九變六變者是也

太常以喉齒牙舌脣譜圖

自上而下漸低漸濁漸大亦漸嘽緩

五六凡工尺勾上乙四合　歌口

自下而上漸高漸清漸細亦漸促

此亦以喉齒牙舌脣分五聲也乃太常樂之字句合律反格格不相入因以轉聲合之非自然矣且

如其譜。則人口似只黃鐘一鈞。將易用他鈞。又將何以合律也

敎坊二十八調

平聲羽 一運中呂調 二運正平調 三運高平調 四運仙呂調 五運黃鐘調 六運般涉調 七運高般調

上平徵 闕 無調

上聲角 一運越調 二運大石調 三運高石調 四運雙調

五運小石調
六運歇指調
七運林鐘調

去聲宮

一運正宮調
二運高宮調
三運中呂調
四運道調
五運南呂調
六運仙呂調
七運黃鐘調

入聲商

一運越調
二運大石調
三運高石調
四運雙調
五運小石調
六運歇指調
七運林鐘調

此以平上去入分聲爲七運二十八調。最爲無理。

夫平聲非有上下。但有清濁之分耳。如東字清聲而今人謂之初平。同字濁聲。而今人謂之上平也。平聲分上下。則上去入亦有上

下。而今人習而不察也。如董字上聲清，動字上聲濁；凍字去聲清，洞字去聲濁也。今强分上平爲徵而無專調。此正朱子所謂徵音無處頓。故無徵調者也。以四聲論之。則去聲爲最清。今反以去聲爲宮調。平聲最濁。今反以平聲爲羽調。清濁倒置。此正朱子所謂今人用清聲處多。西山所云自黃鐘至夾鐘皆清者也。其歷入音律亦以首尾二字。尾字亦多不入調。其七運。卽如洞簫之還宮。夫七調既不能偏律。而君臣民事物上下相

陵。又變徵近角而奪角聲。蓋姦聲莫此爲甚。然肇於唐。沿於宋。盛於元。由來久矣。

十二韻分律呂

此圖見於張爾公所傳。蓋以聲之開合爲序。自砑字合口呼以漸而開。至幫字。自波字微合。至卜字。合而聲盡。一律一呂。則微分清

濁。律倡而呂和也

此以聲韻之開闔分律呂。頗爲近之。蓋律呂有定。而五聲無定也。然亦不可泥。但審其詩曲之首尾二字近於何律。卽於某律起調。中間自以疾徐高下爲五聲。一曲之中。只用七律。而曲中之字。不必皆合其律故也。又因起調之淸濁高平以得本鈞。曲中最濁之聲爲宮也。而十二律各有氣象。當觀詩曲之氣象有以合之。如黃鍾端重正大。大呂含宏安靜。太

簇慈祥愷惻。夾鐘和煦溫柔。姑洗潔淨整齊。仲呂激昂奮起。蕤賓雅淡光明。林鐘揚詡發皇。夷則嚴肅有常。南呂清微深遠。無射閃石嶒峻。應鐘收斂凝聚。此氣象之大凡也。此以各鈞言。不以一字言。顧聲由人心。詩以言志。則音節又視其志意之所存。及其情文之所著。如哀心感者其聲噍殺。樂心感者其聲嘽緩。喜心感者其聲發散。怒心感者其聲粗厲。敬心感者其聲直廉。愛心感者其聲和柔。其音節亦如

之。又閭巷燕饗朝廷宗廟所在不同。而其體亦異則器數音響有殊。審一定和。必合此數者而求之庶有以得樂之體。蓋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而後律以和聲。聲音之變。自然成方。然後範之以律。則成而不可變。是故古者以律和聲。後世强聲以就律。腔調之範愈嚴而詩人之志意性情隱不可見。性情之流放無度而律呂益失其常。樂之亡也。非一端之說所能盡矣。

樂章譜第二

周南 此聶雙江舊譜

關太四 關南工 雎林尺 鳩仲上 在仲上 河林尺 之太四 洲林尺 窈南工 窕仲上

淑林尺 女仲上 君仲上 子林尺 好黃合 逑太四

參仲上 差林尺 荇林尺 菜仲上 左仲上 右林尺 流太四 之仲上 窈南工 窕仲上

淑林尺 女仲上 寤林尺 寐太四 求黃合 之太四 求南工 之仲上 不林尺 得仲上

寤仲上 寐林尺 思太四 服林尺 悠仲上 哉林尺 悠林尺 哉仲上 輾仲上 轉林尺

反太四 側仲上

參南工 差仲上 荇林尺 菜仲上 左仲上 右林尺 采黃合 之太四 窈南工 窕仲上
淑仲上 女林尺 琴仲上 瑟林尺 友太四 之林尺 參南工 差仲上 荇林尺 菜仲上
左仲上 右林尺 芼太四 之清六 窈南工 窕仲上 淑仲上 女林尺 鐘清六 鼓南工
樂仲上 之林尺

右關雎

葛黃合 之太四 覃林尺 兮仲上 施南工 于太四 中黃合 谷林尺 維清六 葉南工
萋仲上 萋仲上 黃南工 鳥仲上 于太四 飛林尺 集黃合 于太四 灌林尺 木仲上
其清六 鳴南工 喈仲上 喈仲上

葛黃合 之太四 覃林尺 兮仲上 施南工 于太四 中黃合 谷林尺 維仲上 葉仲上
莫南工 莫南工 是仲上 刈南工 是仲上 濩仲上 爲太四 絺林尺 爲仲上 綌仲上
服清六 之南工 無仲上 斁仲上
言黃合 告太四 師林尺 氏仲上 言黃合 告太四 言林尺 歸仲上 薄林尺 汚仲上
我南工 私清六 薄南工 澣仲上 我林尺 衣仲上 害仲上 澣南工 害清六 否清六
歸清六 寧南工 父仲上 母林尺

右葛覃

采仲上 采南工 卷清六 耳清六 不黃合 盈太四 頃林尺 筐仲上 嗟南工 我仲上

懷 尺林 人 上仲 寘 四太 彼 尺林 周 上仲 行 尺林

陟 上仲 彼 尺林 崔 四太 嵬 尺林 我 四太 馬 尺林 虺 上仲 隤 工南 我 合黃 姑 四太

酌 尺林 彼 上仲 金 上仲 罍 尺林 維 四太 以 尺林 不 上仲 永 尺林 懷 上仲

陟 六清 彼 工南 高 上仲 岡 上仲 我 工南 馬 上仲 玄 四太 黃 尺林 我 合黃 姑 四太

酌 尺林 彼 上仲 兕 上仲 觥 上仲 維 四太 以 尺林 不 上仲 永 尺林 傷 上仲

陟 六清 彼 工南 砠 上仲 矣 上仲 我 上仲 馬 尺林 瘏 四太 矣 上仲 我 四太 僕 尺林

痡 上仲 矣 工南 云 上仲 何 四太 吁 四太 矣 尺林

右卷耳

召南 聶雙江舊譜

維(仲上)鵲(南工)有(清六)巢(清六)維(仲上)鳩(南工)居(南工)之(仲上)之(仲上)子(南工)

于(清六)歸(清六)百(太四)兩(林尺)御(仲上)之(南工)

維(仲上)鵲(南工)有(清六)巢(清六)維(仲上)鳩(南工)方(南工)之(仲上)之(仲上)子(南工)

于(清六)歸(清六)百(太四)兩(林尺)將(仲上)之(南工)

維(仲上)鵲(南工)有(清六)巢(清六)維(仲上)鳩(南工)盈(南工)之(仲上)之(仲上)子(南工)

于(清六)歸(清六)百(太四)兩(林尺)成(仲上)之(南工)

右鵲巢

于 清六 以 仲上 采 南工 蘩 仲上 于 仲上 沼 林尺 于 太四 沚 林尺 于 太四 以 林尺

用 仲上 之 林尺 公 清六 侯 太四 之 仲上 事 林尺

于 清六 以 仲上 采 南工 蘩 仲上 于 黃合 澗 太四 之 林尺 中 仲上 于 太四 以 林尺

用 仲上 之 林尺 公 黃合 侯 太四 之 林尺 宮 仲上

被 清六 之 南工 僮 仲上 僮 仲上 夙 太四 夜 林尺 在 仲上 公 仲上 被 清六 之 南工

祁 仲上 祁 仲上 薄 南工 言 清六 還 南工 歸 仲上

右采蘩

于 仲上 以 林尺 采 太四 蘋 林尺 南 仲上 澗 南工 之 清六 濱 清六 于 黃合 以 太四

采林尺藻仲上于林尺彼太四行黃合潦太四

于黃合以太四盛林尺之仲上維黃合筐太四及林尺筥仲上于仲上以南工

湘清六之清六維黃合錡太四及林尺釜仲上

于仲上以林尺奠黃合之太四宗太四室林尺牖仲上下南工誰清六其南工

尸仲上之仲上有黃合齊太四季林尺女仲上

右采蘋

聶氏曰、古樂音節不傳。朱子詩傳、謂獨其聲氣之和有不得而聞者。鄉射合樂六篇、射禮集要取采

蘩一篇以大成樂譜之但諧其句而不諧其字固未見其有必合者且詩句有短長若概以四聲協之則滯而不通今取周南召南各三篇以大成樂爲準參考經世書祝氏箋註蔡西山律呂新書豐城楊氏律呂算例山陰蔡氏律同及諸家韻學諧其字之清濁音之高下以俟知者一正之則三代之音豈不由是而可復乎

愚按大成樂本非盡美其所用律以黃鐘太簇仲

呂林鐘南呂爲五聲若以爲黃鐘一鈞則不當用仲呂。若以爲仲呂鈞。則徵羽大於宮商。兩無當也蓋明之大成樂。只是因俗樂而增損之俗樂七律。變徵不用夘而用上。又因用上而去乙。上亦變徵也既以變徵代角。又因而以之起調。角亂民困。徵亂事煩。陵犯爲已甚矣。如黃鐘一鈞。則黃鐘宮和。太簇商四。姑洗角乙。甤賓變徵夘。林鐘徵尺。南呂羽工。不當有仲呂上也。俗樂有仲呂上而無甤賓夘。又以仲呂近姑洗而角聲甤和。故遂棄姑洗乙而以仲呂代角聲。是徵角皆亂也。若以爲仲呂十二鈞。則仲呂宮合。變林商

四變南角乙變應變徵六變半黃徵尺變半太羽工變半姑變宮凡是則可用而大成樂無正變之分又黃鍾太簇皆不用半是上下相陵也且大成樂既註黃鍾合太簇四則只是黃鍾鈞而非仲呂鈞矣其如徵角之亂何哉聶氏自謂參之西山律呂新書試考西山書其黃鍾鈞中有仲呂否無姑洗否變聲可起調否譜中卷耳鵲巢諸篇皆以仲上起調首尾可不相應否尾字應首字收宮譜中皆不然何其於西山書竟未及見邵經世書及諸家韻學考字之清濁吾何議焉然以之作樂則不盡拘律以和聲只依所歌之疾徐高下爲清濁

則雙江此譜亦不能盡泥字之清濁以和五聲也

宋儀元譜有風雅頌樂譜趙子敬有小雅詩樂譜

朱子謂其與俗樂無異。今其譜皆未及見故錄雙

江此譜。謂爲餼羊可也。然其謬不可不正。茲更本

朱子及西山之意改定二南詩譜六篇如左

周南 新訂合律

關無徵 關無徵 雎變蕤 鳩變蕤 在無徵 河變林角 之無徵 洲變林角 窈仲商 窕仲商

淑無徵 女仲商 君夾宮 子變蕤角 好無徵 逑無徵

參(無徵)差(無徵)荇(變半黃羽)菜(變半黃羽)左(夾宮)右(變林角)流(無徵)之(仲商)窈(仲商)窕(仲商)

淑(夾宮)女(仲商)寤(無徵)寐(無徵)求(變林角)之(無徵)求(變林角)之(無徵)不(變半黃羽)得(變半黃羽)

寤(變半黃羽)寐(變半黃羽)思(無徵)服(無徵)悠(變林角)哉(仲商)悠(仲商)哉(夾宮)輾(夾宮)轉(仲商)

反(變林角)側(無徵)

參(無徵)差(變林角)荇(無徵)菜(無徵)左(變林角)右(無徵)采(變林角)之(無徵)窈(變半黃羽)窕(變半黃羽)

淑(無徵)女(變林角)琴(變林角)瑟(仲商)友(夾宮)之(仲商)參(仲商)差(仲商)荇(夾宮)菜(夾宮)

左(夾宮)右(仲商)芼(無徵)之(仲商)窈(無徵)窕(無徵)淑(變林角)女(無徵)鐘(無徵)鼓(變林角)

樂(變半黃羽)之(無徵)

右關雎 定夾鐘 徵調

葛 黃宮 之 太商 覃 黃宮 兮 太商 施 林徵 于 姑角 中 林徵 谷 姑角 維 林徵 葉 南羽

萋 林徵 萋 林徵 黃 姑角 鳥 太商 于 黃宮 飛 太商 集 姑角 于 林徵 灌 南羽 木 林徵

其 姑角 鳴 甤舛 喈 太商 喈 黃宮

葛 黃宮 之 太商 覃 黃宮 兮 太商 施 林徵 于 姑角 中 林徵 谷 姑角 維 南羽 葉 南羽

莫 林徵 莫 姑角 是 姑角 刈 林徵 是 林徵 濩 林徵 爲 南羽 絺 南羽 爲 林徵 綌 姑角

服 姑角 之 太商 無 黃宮 斁 黃合

言 黃宮 告 太商 師 姑角 氏 林徵 言 清宮 告 清商 言 清宮 歸 南羽 薄 林徵 汚 姑角

我 太商 私 林徵 薄 太商 澣 黃宮 我 太商 衣 黃宮 害 黃宮 澣 林徵 害 太商 否 林徵

歸 林徵 寧 姑角 父 太商 母 黃宮

右葛覃 定黃鐘宮調

采 變半黃商 采 變半黃商 卷 無宮 耳 變半黃商 不 變半黃商 盈 無宮 頃 變南半凡 筐 無宮 嗟 變半黃商 我 變半太角

懷 仲半徵 人 變半林羽 寘 仲半徵 彼 變半南凡 周 無宮 行 變半黃商

陟 變半黃商 彼 變半太角 崔 仲半徵 嵬 變半太角 我 仲半徵 馬 變半太角 虺 仲半徵 隤 變半林羽 我 仲半徵 姑 變半南凡

酌 無宮 彼 變半黃商 金 仲半徵 罍 仲半徵 維 變半太角 以 仲半徵 不 變半林羽 永 無宮 懷 變半黃商

陟 變半黃商 彼 變半太角 高 仲半徵 岡 仲半徵 我 仲半徵 馬 變半太角 玄 仲半徵 黃 變半林羽 我 仲半徵 姑 變半南凡

酌無宮彼變半黃商兕仲半徵觥變半黃商維變半太角以仲半徵不變半林羽永無宮傷變半黃商

陟變半黃商彼變半太角砠仲半徵矣變半太角我仲半徵馬變半太角瘏仲半徵矣仲半徵我仲半徵僕變半南凡

痡無宮矣變半黃商云仲半徵何變半林羽吁無宮矣變半黃商

右卷耳定無射商調

召南新訂合律

維仲半徵鵲變半黃商有無宮巢無宮維仲半徵鳩變半林羽居仲半徵之仲半徵之仲半徵子變半林羽

于仲半徵歸仲半徵百變半黃商兩仲半徵御變半太角之仲半徵

維仲半徵鵲變半黃商有黃宮巢無宮維仲半徵鳩變半林羽方仲半徵之仲半徵之仲半徵子變半太角

于（仲半 徵）歸（仲半 徵）百（變半 黃商）兩（仲半 徵）將（變半 林羽）之（仲半 徵）

維（仲半 徵）鵲（變半 黃商）有（無 宮）巢（無 宮）維（仲半 徵）鳩（變半 林羽）盈（變半 太角）之（仲半 徵）之（仲半 徵）子（變半 林羽）

于（仲半 徵）歸（仲半 徵）百（變半 黃商）兩（仲半 徵）成（變半 林羽）之（仲半 徵）

右鵲巢（定無射 徵調）

于（大 宮）以（夷 徵）采（仲 角）蘩（夷 徵）于（夷 徵）沼（仲 角）于（夾 商）沚（夷 徵）于（夾 商）以（夷 徵）

用（仲 角）之（夷 徵）公（大 宮）侯（無 羽）之（仲 角）事（大 宮）

于（大 宮）以（夷 徵）采（仲 角）蘩（夷 徵）于（大 宮）澗（夾 商）之（夷 徵）中（仲 角）于（夾 商）以（夷 徵）

用（仲 角）之（夷 徵）公（大 宮）侯（夾 商）之（夾 商）宮（大 宮）

被（大宮）之（無羽）僮（變林角）僮（夷徵）夙（夾商）夜（夷徵）在（夷徵）公（仲角）被（無羽）之（夷徵）

祁（夷徵）祁（仲角）薄（無羽）言（大宮）還（夾商）歸（大宮）

右采蘩 定大呂宮調

于（仲商）以（夾宮）采（變半黃羽）蘋（夾宮）南（變林角）澗（變半黃羽）之（夾宮）濱（夾宮）于（夾宮）以（仲商）

采（無徵）藻（變林角）于（無徵）彼（仲商）行（夾宮）潦（仲商）

于（仲商）以（夾宮）盛（夾宮）之（仲商）維（夾宮）筐（仲商）及（無徵）筥（變林角）于（變林角）以（無徵）

湘（變半黃羽）之（無徵）維（仲商）錡（無徵）及（夾宮）釜（仲商）

于（仲商）以（夾宮）奠（仲商）之（無徵）宗（仲商）室（無徵）牖（變林角）下（仲商）誰（夾宮）其（仲商）

尸變林角之無徵有變蕤蕤羽齊無徵季變林角女仲商

右采蘋定夾鐘商調

右所訂定律呂鈞調。各有取衷。雖未必有合於古。而庶無淫過凶慢之聲。或有得於審一定和之旨。其不入今人之耳也。則無問焉矣。凡譜中宮商角徵羽等字。即今樂合四一尺工字也。其有變宮則仍用凡字。惟變徵改用勾字而不用上字。實本之西山書。非妄作也。

小雅因琴譜考譯

呦 仲上 呦 仲上 鹿 太四 鳴 黃合 食 太四 野 仲林 上尺 之 黃合 苹 太四 我 林尺 有 南工

嘉 林尺 賓 林尺 鼓 南工 瑟 林尺 吹 仲上 笙 仲上 吹 林尺 笙 仲上 鼓 林尺 簧 仲上

承 仲上 筐 仲上 是 林南 尺工 將 林仲 尺上 人 太四 之 仲上 好 林南 尺工 我 林仲 尺上 示 林南 尺工 我 林仲 尺上

周 太四 行 太四

呦 太四 呦 黃太 合四 鹿 太仲 四上 鳴 太四 食 黃合 野 太四 之 南工 蒿 南工 我 仲上 有 林尺

嘉 太四 賓 太四 德 黃合 音 南工 孔 太四 昭 清太 五 示 南工 民 林尺 不 林尺 佻 林尺

君 南工 子 黃合 是 南工 則 林尺 是 林尺 傚 林尺 我 南工 有 黃合 旨 南工 酒 林尺

嘉 太四 賓 太四 式 林尺 燕 南工 以 林尺 敖 林尺

呦黃合 呦應黃凡合 鹿黃太合四 鳴黃合 食黃合 野太四 之黃合 苹黃合 我太四 有仲上

嘉太四 賓黃合 鼓太四 瑟黃合 鼓黃太合四 琴黃合 鼓南工 瑟林尺 鼓黃合 琴仲上

和南工 樂林尺 且南工 湛清林尺 我林尺 有南工 旨清黃六 酒清太五 以清林尺 燕清太五

樂清黃六 嘉清林尺 賓清黃六 之清仲上 心清黃六

右鹿鳴

此譜不知始於何人。彈者相傳以為宮調。然譜內惟末章宮起宮收。可為宮調。而用仲呂。去姑洗。則其非古可知。若乃首章次章。則既非宮起。又非宮

收首尾不應惡在其成宮調也。或謂此即宋趙子敬所傳。唐開元鄉飲酒所歌者。今按趙子敬所傳。朱子譏其不當以清黃鍾起調。則此譜又非子敬所傳矣。豈其首章次章又爲後人所改而失之與又朱子云、風雅頌聲當各別。短以氣象體裁大略觀之。二南婉約多姿。小雅溫恭蘊藉。大雅如五嶂經天。芒寒色正。周頌如紫微帝極。元遠幽深。氣體不同。歌聲宜異。歌二南宜婉轉抑揚。歌小雅宜廉

直端靖。歌大雅宜發皇揚詡。歌周頌宜倡歎清微。至節奏之不同。亦因之宜有疾徐高下。器數各爲大小。而其詳不可考矣。今略以己意訂定鹿鳴一篇於左。鄉飲酒有工歌笙入間歌。而四牡以下未見傳譜。則不敢憑虛妄作。姑闕之焉。

小雅 新訂合律

呦（黃宮）呦（黃宮）鹿（太商）鳴（黃合）食（太商）野（姑角）之（黃合）苹（太商）我（林徵）有（南羽）

嘉（林徵）賓（林徵）鼓（南羽）瑟（林徵）吹（蕤外）笙（姑角）吹（林徵）笙（姑角）鼓（林徵）簧（姑角）

承姑角 筐蕤外 是林徵 將姑角 人太商 之姑角 好蕤外 我林徵 示林徵 我姑角

周太四 行黃合

呦黃宮 呦太商 鹿姑角 鳴太商 食黃宮 野太商 之蕤外 蒿姑角 我姑角 有林徵

嘉姑角 賓太商 德黃宮 音應凡 孔太商 昭太商 示南羽 民林徵 不姑角 恌林徵

君太四 子姑角 是南羽 則林徵 是姑角 傚林徵 我林徵 有蕤外 旨南羽 酒林徵

嘉林徵 賓太商 式林徵 燕南羽 以黃宮 敖黃宮

呦黃宮 呦黃宮 鹿太商 鳴黃宮 食黃宮 野太商 之黃宮 芩黃宮 我太商 有姑角

嘉太商 賓黃宮 鼓太商 瑟黃宮 鼓太商 琴黃宮 鼓南羽 瑟林徵 鼓太商 琴姑角

和蕤外樂林徵且南羽湛林徵我太商有姑角旨黃宮酒太商以林徵燕太商
樂黃宮嘉林徵賓黃宮之姑角心黃宮

右鹿鳴定黃鍾宮調

春秋以來。詩多闕矣。謂如貍首之類秦漢而後。併詩之存者。音聲節奏。亦復闕然。後世而欲復三代之樂。固渺乎其不可追也。自漢而後。代變新聲。古音益以絕響。然其理自未泯於兩間。在今日有有志於古者。能於鄉飲射燕諸樂章。皆有以博

蒐而考訂之以用之鄉人邦國固甚善也如其不然則更作詩章以用之亦不必盡泥於古但古人所遺今人所法成周制禮亦監二代故摘南雅數篇因舊譜而訂之以示人舊迹之踐耳非泥古也

琴譜第三

左右手指一

大指拇指譜作大　食指次指譜作人　中指將指譜作中

無名指、四指。譜作夕。　禁指。小指不用

徽弦上下二

自一徽至十三徽。譜皆如徽名以左指橫列於上。如七六。是大指按七徽上也　徽譜作屮。

其在十三徽外。則譜作卜。

在兩徽之間。則譜作卡。如○卡。是按七徽半也。或在三分六分八分上。譜亦皆如其分數。

凡琴。以岳爲上。以齦爲下。

自七弦至一弦。譜皆如弦名與右指列於下。如勾是中指鈎一弦也

左手指法三 取音全在左手。差以毫釐。音遂大失矣。故彈者必神注左手。而以右手應之

散 散也。左手不按弦惟以右手取音也。譜作艹

按 左指按弦 譜作山

泛 左指浮點弦上 譜作丿

吟 按徽得聲緩緩搖曳 譜作乛

猱 按徽得聲引出徽少許急回對徽往復有餘音清圓也 譜作才

綽 得聲於徽下急上對徽以盡聲其聲無頭 譜作卜

注 徵上得聲引下其聲無尾 譜作氵

引上 徵上得聲引上其聲無頭 譜作弓

撞 徵上得聲急上而下 譜作立

抑 得聲抑下 譜作卬

就 如彈一弦就及二弦 譜作尤

換 換指也 譜作肏

罨 名指得聲後就以大指罨弦上令有聲也 譜作内

虛罨 不鳴弦而以左手罨弦上令作聲也 譜作虍

跪 用名指屈曲按徵六徵以內用之 譜作𧾷

帶 得聲引上 譜作卄 又作巾

帶起 得聲引上掐起有聲 譜作芑

掐起 以甲鉤弦令起有聲 譜作邑

往來 自下而上往來三次得聲 譜作徠

推出 注下徵外推出有聲 譜作[illegible]　飛吟 得聲一撞飛去 譜作[illegible]

走吟 且吟且引逐分吟引而止聲盡乃止 譜作[illegible]

退吟 得聲飛下 譜作[illegible]　遊吟 游漾出徵少許或出半徵 譜作[illegible]

進復 得聲上而復下復至本位 譜作[illegible]

退復 得聲下而復上復至本位 譜作[illegible]

放 指按弦上而放之有聲 譜作方　蓄猱 來去含蓄不盡 譜作[illegible]

長吟 吟至聲盡 譜作[illegible]　長猱 猱至聲盡往來長遠 譜作[illegible]

細吟 緩意 譜作[illegible] 又作[illegible]　細猱 亦緩也 譜作[illegible] 又作[illegible]

細飛　細吟飛去　譜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

雙綽　大指名指雙綽按弦　譜作[illegible]

牙泛　兩指交互作泛泛聲　譜作[illegible]

擻　二三弦相就按之也　譜作[illegible]

對起　如大指按九徽卻以名指按十徽上而大指掐弦起有聲以名指吟　譜作[illegible]

闖　引達向尾　譜作[illegible]

不動　按指弦上不動　譜作[illegible]

右手指法四　鼓弦欲力而有輕重疾徐之節彈須近岳不得過四徽

擘　大指入弦　譜作[illegible]

托　大指出弦　譜作[illegible]

抹　食指入弦　譜作[illegible]

挑　食指出弦　譜作[illegible]

鉤　中指入弦　譜作句

剔　中指出弦　譜作[illegible]

打 名指入弦 譜作可

摘 名指出弦 譜作奇

擘托 隨擘隨托 譜作尼

抹挑 隨抹隨挑 譜作杏

鉤剔 隨鉤隨剔 譜作句

打摘 隨打隨摘 譜作丂

捻 大指食指捻弦放之有聲 譜作念

度 輕拂弦也 譜作广

歷 連挑數弦 譜作厂

擂 歷一至七 譜作雷

拂 抹一至七如一聲 譜作弗

滾 摘七至一如一聲 譜作㕣

撥 中食二指夾定入弦 譜作癶

剌 中食二指夾定出弦 譜作朿 剌音辣

滾拂 隨滾隨拂 譜作衮

撥剌 隨撥隨剌 譜作癸

單彈大指鉤屈而以食指彈弦 譜作鼂

雙彈大指鉤屈食指中指次第彈兩弦如一聲 譜作𤼵又作器

全輪屈名中食三指摘剔挑連發三聲 譜作合一名疊指譜作巴又名三彈譜作㗊

倒輪連抹鉤打三聲 譜作㕣

半輪連挑剔二聲 譜作脊

全扶抹兩弦如一聲 譜作奐

半扶食指中指入兩弦如一聲 譜作关

撮食中二指間弦撮之如挑七鉤五如一聲是也 譜作㬎又作捉譜作足

齊撮中指大指間弦撮之如擘六鉤一如一聲是也 譜作𡬶

反撮抹七剔五如一聲是也 譜作㞚又名背撮譜作韋

蠲　先抹後鉤八字下指兩指相逐兩聲相續　譜作𠔁

半蠲　鉤蠲一兩聲如一聲　譜作𠔁　雙蠲　抹鉤抹鉤共四聲　譜作叒

連蠲　又名疊蠲或四聲或八聲　譜作㪅　亦作叀　又作㽞

反蠲　剔挑二聲　譜作㞋　亦作厷　又復蠲譜作㚢　背蠲譜作㚘

瑣　大指貼食指側腕斜挑抹其弦也瑣法不一　譜作小　作巛者非

小瑣　抹挑抹共三聲　譜作尒　短瑣　抹挑急剔抹挑共五聲　譜作㣺

大瑣　抹抹挑挑急剔抹挑共七聲　譜作夵

圓瑣　抹挑少息作二次急剔抹挑三次共十三聲　譜作囚

長瑣抹挑三次急剔譜作镸

背瑣鉤剔急抹挑共四聲譜作𦍌又名反瑣譜作厤又名倒瑣譜作㓞

換指瑣先打摘少息次鉤剔次抹挑抹共七聲譜作㝵

圓婁如先抹五六少息次鉤五抹七清圓如一聲之類譜作圚又名爰婁譜作㝺

打圓如鉤四挑七少息急連鉤挑二次共六聲譜作团

小間鉤如鉤四打三挑五共三聲譜作㣧又間一弦打亦曰小間鉤

大間鉤如抹六鉤五次鉤六打五挑七共五聲譜作㣧又間二弦打圓亦曰大間鉤

撥刺無聲撥刺而覆手弦上使其聲詘然而止譜作聻

左右手相應法五

掐撮 如左手名指按十徽工弦散四弦左大指掐一聲右中食指撮一聲又掐一聲又撮一聲又掐一聲又撮一聲共七聲 譜作[illegible]

掐撥剌 掐一聲撥一聲掐一聲剌一聲又掐二聲急撥剌二聲共八聲 譜作[illegible]

掐拂歷 如左名指按四散二右剔一聲左大指掐一聲次中食二指夾定撥出一聲左又掐一聲右剌入一聲左又掐一聲次右中食二指次第挑剔兩弦二聲左又掐二聲次右復撥出剌入又撥出共十三聲 譜作[illegible]

掾 掐一聲撥一聲又掐一聲剌一聲 譜作奈

索鈴　左擽三弦右手一輪而徧及之　譜作㭾

放合　左按弦得聲右彈內弦有聲左却放外弦合內弦如一聲　譜作㪅

帶合　左帶起按弦散弦如一聲合　譜作𢮦　亦作𡮺

掐合　掐聲合散弦如一聲　譜作𠫤　罨合　罨聲合散弦如一聲　譜作𠬪

應　如左名指按一弦得聲引上九徽右手散四弦而所引之聲與四弦相應　譜作𤕤

輕應　輕彈後聲應前引聲　譜作雁　重應　重彈後聲應前引聲　譜作雁

節奏譜六

起　譜作已　止　譜作止

泛起　譜作㔾

泛止　譜作疋

按起　譜作它

按止　譜作定

從頭再作譜有丁處或一句或數句重彈一徧　譜作笪

少許如左手引上少許引　譜作㞢

少息彈弦少停　譜作省

急或急引或急急彈　譜作刍

緩　譜作爰

連　譜作車

入湯尾聲漸緩也　譜作㒳

段一章也　譜作殳

曲終一成也　譜作㝵

操終　譜作㝵

雜用字譜七

至　譜作云　　遠　譜作袁

進　譜作隹　　退　譜作艮

如若如一聲之類　譜作女　　外　譜作卜

聲　譜作尸　　徽　譜作山

緊如轉調緊第幾弦　譜作臤　　漫如轉調漫第幾弦　譜作曼

調弦法八先定黃鐘一鈞。然後可轉他調。蓋黃鐘爲律本也此此譜即古黃鐘調。○今譜以三弦十一徽應南呂。散三應仲呂。大弦十徽應散三。其三弦比此此緊一徽。

芅太四蓊太四雁　茝黃合蓊黃合雁　茝南工蓊南工雁

茴林尺蓊林尺雁　芅太四蓊太四雁　苬黃合蓊黃合雁

茵南工蓊南工雁　茴林尺蓊林尺雁　莒姑乙蓊姑乙雁

芘太四蓊太四雁　萸黃合蓊黃合雁

入弄法九古黃鐘調。今名復調。又名漫角調。

四工合四。四工四四合尺合合。四工合合四四工乙

芅匀茝蓊芅匀芅蓊茝匃茝蓊芅匀茝蓊芅蓊茝匀

工工合合。尺四尺尺工工。乙合乙乙尺尺。工乙乙尺

茁茍茁茍茁勻四茍茁茍茁勻巨茍茁茍茍茍茁茍

工工。合合四四。夕乙合四四四。合尺合四夕乙尺合合。

茁茍茁茍茁茍潽六下九半𦥑茁茍茍茍十又九半上六引上七弓茁茍

此九徽以外弄中聲

四四合合。工工尺尺。尺尺工工四合四四四。四尺

乜茁茍茁茍茁茍茁茍茁茍茁茍茁茍茁茍茁茍

尺。工尺尺尺。乙乙四四。合合四乙。乙尺尺。工工尺

茍茁茍茁茍茁茍茁茍茁茍茁茍茁茍茁茍茁

尺四四合合。工工尺尺。尺尺工工。合合乙四尺。

芶苍芶苍芶苍芶苍芶苍芶苍芶苍芶苍芶芷

此七徽以外弄泛聲

四　四合合。四四合合。合合工工合合。工工合合。合

芭　包　芶苣芶　笠再作——苣芶苣芶苣芶苣芶苣芶

凡合四乙尺尺。四尺四五。四尺四五。四尺合合四四。

簪盐　上六毛　苣蠢芭匃匕芶　笠再作——芭匃苣芶芭芶

合乙工工合合。工四尺尺工工。尺合乙匆尺尺。尺尺

茝匄匜㝁茝㝁茝匄匹㝁茝㝁茝匄巨㝁茝㝁茝㝁

工工合六四五乙六四五六六六六　四合

茝㝁茝㝁茝㝁㝁㝁匀茝㝁㝁㝁茝㝁 止　爰 茝茝

此自十徵至
五徵弄清聲

工工尺尺乙乙五五五六六六五乙乙尺尺工工尺

包㔾㝁㔾㝁㔾㝁㔾㝁㔾㝁㔾㝁㝁㝁㔾㝁㔾㝁㔾

尺五五六六工工尺尺尺合工工六六五五五五六

㝁㔾㝁㔾㝁㔾㝁㔾㝁㔾㝁㔾㝁㔾㝁㔾㝁㔾㝁㝁

五六六乙尺工尺六工

𢔁鎘 匌匀他𠮷匌𩛆正

此自五徵以丙泛弄最清之聲

四　工工工尺。尺乙乙。五四六合。合合合合。合合四

芭它　匌琶匌琶荷琶芍琶芍琶芍莨芍莨勺艮勺尾

四。六工四合四。

芻茜匜芻莨芻

此五徵至七徵弄由清聲漸復中聲

尾工尺乙尺尺。尺工五六尺合合。

巳䒺𠮷匜匌䒺匌匌䒺𠮷匌芍䵼

表

因時準弦十

午前緊四大弦　午後湯四大弦

天晴大弦緊　陰雨小弦緊

彈罷必鬆其軫。毋疲弦力。朱子云、古人調弦。每月應律。恐十月應鐘弦緊欲絶矣。蓋轉弦換調雖有其法。然琴實黄鐘一鈞之器。其他鈞或别有制也

鹿鳴舊譜 相傳以爲宮調

呦呦鹿鳴食　野　之苹　我有　嘉賓鼓　瑟吹

苣芶芒藃𢀖 ㄋ 㘝 夯 芪笱 ㄋ 甸 比 犭 茜楚 比 ㄋ 齿荀

笙吹笙鼓　簧承筐是　將　人之好　我　示

𥫗匕勾𥫗　孝　𥫗𥫗芍𥫗　奉　𥫗逕　合三　𥫗勾芭　尢　𥫗　下　フ　芭　尢　弓

我　周行

𥫗　下　ラ　芍𥫗　弓

呦呦　鹿　鳴食野　之蒿　我有　嘉賓德音孔

芭𥫗　丰　𥫗　丰　𥫗𥫗匀　ラ　茝𥫗　ラ　𥫗句　ラ　芭𥫗𥫗匀色

昭　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傚我有旨酒嘉賓式燕

𥫗　色　𥫗𠆤𥫗𥫗𥫗勾芭𠆤𥫗𥫗𥫗勾𥫗勾𥫗𥫗勾匕

以敖

蒟㥏 正

呦呦鹿鳴食野之苹 我有嘉賓 鼓瑟鼓

芑䓻 丰 蒟 丰 蘼蒟匜 ラ 芎𦰡 号 匋匇芑蒟 去 芘瓮尼

琴鼓 瑟鼓琴和樂且湛 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

鼲䓻 ラ 蓍䓻鼲匜匌匜鼲 巳 蒟匋蓙㔹匌㔹㔹匜䓻

之心

埜鼲 正 㝕

前去一用上。以三弦散彈應仲呂按十一徽應南呂與古七鈞五聲之法不合。其詳已見上章。

改訂鹿鳴譜 古黃鐘調

呦呦鹿　鳴食　野　之苹　我有　嘉賓鼓　瑟

芔勻芶ラ蠹蓊ラ籥オ芪蓊ラ芶乜オ萓莣乜ㄗ莣

吹笙吹笙鼓　簧承筐是　將　人之　好　我

莣𦭔莣芶莣士楘葵芶莣莣𦭔ラ芶芶乜奎𦭔𦭔卡芶オ荷省

示　我　周行

莣引上爿下莣蔓芶勻

呦呦鹿鳴食野之蒿我有嘉賓德音孔昭

苵莅奉䢓丰蘢蒟匋ラ蓵苟徭徭苟蘊ラ蓊蘢蒿弁

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傚我有旨酒嘉賓式

巳䓲匛匜蒟蒟匋比匛匋蒟正葵蓵䓲䓲䓲蒟㐅荷

燕以敖

萄毡勺

呦呦鹿鳴食野之芩我有嘉賓鼓瑟鼓

苵蒟㒵匋㒵蘢蒟匜ラ芍蓪男葤蓵芭蒟尢莣㢆尼

琴鼓　瑟鼓琴和樂且湛　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

蠲芍ラ　笣茍蠲芶茍匹蠲㔾　蒟匋芶七甸七达四芍

之心

蓥蠲正　㝵

新訂關雎譜夾鐘徵調○五弦十一徵應七弦四弦十徵應六弦九徵外應七弦三弦十徵應五弦九徵應六弦二弦十一徵應四弦九徵應五弦。一弦七徵應三弦九徵應四弦。其一弦不用，避陵犯也。其三弦同今人定法，仲呂爲商也。緊二弦一徵，夾鐘爲宮也。緊五弦一徵，無射爲徵也。二弦宮。三弦商。四弦角。五弦徵。六弦稍緊，變半黃鐘爲羽。七弦亦稍緊，變半太簇爲變宮也。

關關　雎鳩　在河之洲　窈窕淑　女君子好逑

莤莺ㄋ筵莺ㄋ巻匹莤匃筵莺莺夐㔾莺鐩ㄋ弁莤

參　差　荇　菜　左右流　之　窈窕淑女寤寐

莺ㄋ筵ㄋ茲巻鬚男莺筵匕ㄋ叒筵男筵弁莺茑匹莺

求之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

㔾莤㔾筵丕筵莺筵莺莤莺筵莺筵莺莺莺匃莺丄

參　差　荇菜　左右采之窈窕淑　女琴　瑟友

莺下六莺乇莺弁男下六筵莤莺莤筵弁莺下六莺莺立筵莺

之　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　鐘鼓樂

乏努才勸一　𠊱夋彐下芍匋甸芶勻蓺廾甸匋㐅昜甸茵

之

匜　舉

坊刻亦有關雎譜。音響皆非。此不彈述。

新訂葛覃譜黃鐘宮調與鹿鳴同。

葛　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　萋萋黃鳥于飛集于

芍㐅勻㞋勻囮巨芶芍萄匋下八蕩萄芶芍𢔶芍勻䒾

灌木其•鳴 喈•喈

𣏾亾匋 下十 虆 去 𥁕 ラ 芍

葛之覃 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濩爲絺爲

綺匋鵉 ラ 甸鵉鵉鵉芍鵉 芍鵉拙鵉蒟鵉鵉鵉匂

綌 服之無斁

鵉 立 鵉芍戻匂

言 告師氏言告言歸薄 汚我私薄澣我衣 害

鵉 眷 甸芍綺匀乇亾匜綺 下六 鵉鵉蒟匂匂匂戻 㔾 茈

澣害否歸寧父母

錡莡畨四巨巨𩬺　粵

新訂卷耳譜無射商調。五弦十一徽應七弦。三弦十徽應五弦。三弦以仲呂定。無射爲宮故緊五一徽。變半黃鍾爲商。變半太簇爲角。彈六弦七弦須在徽內少許。以三弦仲呂爲徵。四弦變半林鍾爲羽。彈四弦亦須少在徽內。其一弦二弦皆不敢用。然徵羽終有大於宮商者。聊備其法。究竟未安。宜斟酌之

采采卷耳不盈傾筐　嗟我懷人寘彼周行

茋芍苣芍笣芍芶　彐丰　苣芍匃匂盤芍㐮疊　苣达

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

奔乇莡匜籃蒭勺乇蜀蔿蒭甚籃莡籃蒟甸匋甚

陟彼高岡我馬玄黃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

甚蒟蜀蒟蜀芑蒭蒭籃莡奔乜蒭甚蒟匋蒭蒭甚

陟彼砠矣我馬瘏矣　我僕痡矣　云何吁矣

巳奔乇蒭莡籃四蒭莡正　蒭蒭乇甚巳　蒭甸匋正　[illegible]

畢

馮應京曰古彈琴與瑟同按馬枉支弦對徽而鼓

於臨岳之下。今以左手按弦附木，則其聲暗啞短促，令人孔悲，達越之法亡矣。自雅樂亡，而琴馬之制廢，今作雅樂宜細審中聲而兩弦並奏，一按爲正聲，一散以助之，則與瑟相和，而歌聲不能掩之亦一法也。

張氏鷃曰：琴按彈則聲短，且爲匏竹所掩，不若散彈爲是。

按馮氏張氏之說，不知何據。夫琴之異於瑟者，正

以其不用柱耳。瑟有柱。則一弦止一音。琴無柱。故一弦能徧五聲。而又有吟猱以終有餘不盡之韻。有綽注以爲高下相承之法。此琴瑟所以異用而相濟也。若使琴亦有柱。則鼓瑟可矣。何必琴哉。且對徽安柱之說。尤爲不通。使每弦十三柱。則節節成聲。更無音律矣。張氏馮氏謂按彈聲短。令人孔悲抑。知緣聲哀。哀以立廉。古已言之。若聲短則是其材未良。及按不令入木之故耳。清廟之瑟朱弦

疏越越疏則聲愈平且未聞琴亦達越也古者弦歌在堂。匏竹在下。匏竹亦何至掩琴瑟乎。前明釋奠儀注。琴俱散彈不拨。然止是黃鐘一鈞。且併不備和繆。此自可通。然有仲呂。無姑洗。則失之大者不此之辨。而徒欲聲之不能掩。此微但知音而不知樂。且知聲而不知音者矣。問今之琴譜。未必古法。曰琴無譜。則只是手傳。手傳不能及遠。笙詩如南陔白華之類。亦必有譜。魯鼓薛鼓亦然。琴之

爲譜必也但每字拆用一半。或一二筆。合以成譜則不識古譜果如此否。然以史趙言亥字二首六身之例。則後世記數筭馬古以有之琴譜或亦其類也。至於吟猱綽注。亦節奏宜然。大武之樂。不廢詠嘆淫液。後世之不古。以花點太過耳。

笙譜第四

笙管次序一

凡管自古間入右食指處爲第一管左旋而復右。或

十九管或十五管譜內皆如其數之名書於指下。

用指譜二

左手 譜作𠂇　右手 譜作又

大指 譜作大　食指 譜作人

中指 譜作中　無名指小指不用

清濁節奏三

平濁 譜作六 輕吹之　高清 譜作亠 重吹之

急 譜作ク　漫 譜作㫐

調聲譜四

大笙巢舊譜 止主黃鐘一均

〓 宮合　〓 商四　〓 角乙

〓 變徵上　〓 變徵勾　〓 徵尺

〓 羽工　〓 變宮凡

小笙和舊譜 本十七管。四管無簧。今制十五管。二管無簧。此譜略本禮教儀節。與今法同。

〓 宮合　〓 商四　〓 角乙

〓 變徵上　〓 變徵勾　〓 徵尺

篴變宮凡　篴羽工

譜云清上合大上合字合清上尒尺合合字大尺合小尺犬尺合大四四字合小五四字合小工小工合大工犬工合大乙犬乙合小乙小乙合大凡大凡合小凡法與上大笙譜同按十三管爲清上二管爲大上十四管爲大合十二管借小尺十五管爲大尺四管爲大四十八管爲小五十一管借小工七管爲大工三管爲大乙九管爲小乙五管爲大凡十六管借小凡其法以角合宮宮合徵徵合商商合羽羽合角角合變宮變宮合變徵以清合正以正合亞亦即五聲上下相生之法也

興化志笙譜

篴宮合　篴商四　篴角仲

蕤 徵尺　蕤 工羽　蕤 清六

聶氏曰兩管應一律爲是。而黃鐘合字與清六不同安得兩管相同。既應六宗又應合宗舊譜似非然與化志亦自有誤。仲呂律左手大指按九管當作食指。黃鐘律左手大指按七管當作右手然後爲順。若如志譜。則左右反拗。不惟理不當然。而勢亦甚不便也

按與化志本大謬。而聶氏又全然不識如七管南

呂十二管變黃。小笙則七管夷則。十二管大呂。如何以應宮合。三管姑洗。小笙三管南呂。如何以應商四。一管半蕤。九管半姑洗。小笙一管姑洗。九管無射。如何以應角仲。十四管黃鐘。小笙十四管同。如何反作徵尺。四管太簇。十一管夷則。小笙四管夾鐘。十一管太簇。如何以應工羽。五管應鐘。小笙同。如何以應清黃且姑乙爲角。不可無也。而志無之。竟以仲上爲角可乎。至若清六本半黃變黃。則以清六助合。舊猶爲近是。輕吹則乙。重吹則清。志乃分而二之。雙江反是

此而非彼何哉。若指法。則左大指撥九管七管。本非反拗。舊譜亦然。而雙江以爲反拗。意者其以末管爲一管右旋數轉與。夫簧口則有高低。植管只以便指。管以左旋爲序。雙江固全然不識也簧口即山口。林鐘簧口最高。次南應、黃、太、姑、仲、㽔、以漸而低。又遞自變半黃而歷無、夷、夾。又遞自淸㽔、姑、夾、太、太稍高。蓋笙以太簇爲主。而極於林鐘。林鐘無淸變。氣自吹口而入。林鐘最遠。太簇最近。故簧口高下如此。其植管之序。則以便指而已。但舊譜兩三管合應一聲。雖亦自有倫脊。終非大雅。一管一律。一律一聲。正也。何

必借助以亂之今定笙譜調法於左

考定大笙調法 笙十九簧不能備變律變半律借用終所未安姑備其法如此

[illegible] 黃 宮合　[illegible] 太 商四　[illegible] 姑 角乙

[illegible] [illegible] 繆 [illegible]　[illegible] 林 徵尺　[illegible] 南 羽工

[illegible] 應 和凡　此黃鐘一鈞 無借聲 無半聲

[illegible] 林 宮和　[illegible] 南 商四　[illegible] 應 角乙

[illegible] [illegible] 繆 [illegible]　[illegible] 半大 徵尺　[illegible] 半姑 羽工

[illegible] 半蕤 和凡　此林鐘二鈞 無借聲 有半聲

[illegible] 太 宮合	[illegible] 姑 商四	[illegible] 蕤 乙角
[illegible] 夷 繆夘	[illegible] 南 徵尺	[illegible] 應 羽工
[illegible] 夾 和凡	此大簇三鈞無借聲有半聲。	
[illegible] 南 宮合	[illegible] 應 商四	[illegible] 夾 角乙
[illegible] 半夾 繆夘	[illegible] 半姑 徵尺	[illegible] 半蕤 羽工
[illegible] 半夷 和凡	此南呂四鈞無借聲。○無半夷之聲故以全律高吹爲半。	
[illegible] 姑 宮合	[illegible] 蕤 商四	[illegible] 夷 角乙
[illegible] 無 繆夘	[illegible] 應 徵尺	[illegible] 夾 羽工

夾 半夾 和凡 此姑洗五均無借聲有半聲。

姑 應 宮合 黃 半夾 商四 夾 半夾 角乙

仲 半仲 繆勾 姑 半蕤 徵尺 林 半黃 羽工

蕤 半無 和凡 此應鐘六均無借聲。無半無之黃。故亦以全律高吹為半

林 蕤 宮合 林 夷 商四 南 無 角乙

林 變蕤 繆勾 黃 半夾 徵尺 夾 半夾 羽工

林 半仲 和凡 此蕤賓七均無借聲有半聲。

夷 大 宮合 太 夾 商四 姑 仲 角乙

厘 借變林 繆夕　坴 夷 徵尺　㚆 無 羽工

坴 變黃 和凡　此大呂八鈞有半聲。○無變林之黃。此借正律稍高用之。

坴 夷 宮合　㚆 無 商四　坴 變黃 角乙

㚅 借變太 繆夕　㚄 𡗗 徵尺　厘 半仲 羽工

厘 借變林 和凡　此夷則九鈞太簇林鐘俱無變半之黃。此借半律正律斟酌用之。

夲 夾 宮合　夿 仲 商四　厘 借變林 角乙

夲 借變南 繆夕　乇 無 徵尺　坴 變黃 羽工

㚅 借變太 和凡　此夾鐘十鈞有借聲。有借半聲。

[illegible] 無宮合 [illegible] 變黃商四 [illegible] 借變太角乙

[illegible] 借變姑變外 [illegible] 清徵尺 [illegible] 借變林羽工

[illegible] 借變南和凡 此無射十一鈞借半律為變半律用

[illegible] 仲宮合 [illegible] 借變林商四 [illegible] 借變南角乙

[illegible] 借變應變外 [illegible] 變黃徵尺 [illegible] 借變太羽工

[illegible] 借變姑和凡 此仲呂十二鈞此鈞全須借用成調

考定小笙調法小笙十三簧黃盆難還宮其具他律備而不用亦古人不廢啞鐘之類耳

[illegible] 黃宮合 [illegible] 太商四 [illegible] 姑角乙

壂 林 徵尺　叄 南 羽工　夳 數 繆ㄅ今闕

叄 應 和凡　叁 仲 上古無用　黃鐘一鈞

入弄譜五 古聲歇絕。笙詩之譜。無復存者。今之工尺譜。又必不可入古樂。此特取俗譜入弄之法。改訂而存之。

四乙尺工六五。乙尺工尺乙。五六工六尺工尺乙。四合工合四。夕尺夕。四合四。六凡五。四令四。

大笙吹法 黃鐘鈞 下同

[illegible]

[illegible]

小笙吹法

[illegible]

[illegible]

新訂鵲巢笙譜 無射徵調。聶雙江之譜此不復取用。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illegible]

維鵲有巢維鳩方之之子于歸百兩將之

厓奎垂垂厓厓厓厓　厓奐厓厓奎厓厓厓厓

維鵲有巢維鳩盈之　之子于歸百兩成之

厓奎垂垂厓厓奐厓　厓厓厓厓奎厓兖厓

新訂采蘩笙譜 大呂宮調

于以采蘩于沼于沚　于以用之公侯之事

夾奎叁奎奎叁夲奎　夲奎叁奎夾奐叁夾

于以采蘩于澗之中　于以用之公侯之宮

夾奎叁奎夾夲奎叁　夲奎叁奎夾夲夲夾

被之僮僮夙夜在公被之祁祁薄言還歸

夵奊厓厔奉厔厔叁奊厔厔叁奊夵奉夵

新訂采蘋笙譜 夾鍾商調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

叁奉厔奉厓厔奉奉奉叁奄厓奄叁奉叁

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

叁奉奉叁奉叁奄厓厓叁厔奄叁奄奉叁

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

丕本丕垂丕垂壅丕本丕壅垂杢垂壅丕

右三讚。皆以大笙巢合。

作樂第五

禮記曰。商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

周禮大司樂。凡樂圜鐘爲宮。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靁鼓靁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至日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

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鐘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鐘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鐘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用樂之節。今亦不可詳。以大略考之。則作樂莫重

於饗神。而周監二代 商禮亦所采用。今考禮記及周禮所言。則凡方祭之始。迎牲之前。已先作樂與舞。所以求神於陽。此一節也

周禮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

鐘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王夏王出入奏之肆夏尸出入奏之昭夏牲出入奏之納夏四方賓來奏之章夏臣有功奏之齊夏。后夫人助祭奏之族夏燕族人奏之祴夏。客醉而出奏之驁夏公侯出入奏之

○按九夏以金奏。當是有聲無辭。金奏異於笙奏者。蓋金奏以金爲主。笙奏主笙。其用大。笙其用小也。

春秋外傳曰、肆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

儀禮、以樂納賓。賓及庭、奏肆夏。及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主人獻公。樂作。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此燕他國之客之禮。主人、宰夫也。公、主國之君也。

按儀禮、則凡大饗賓及燕賓賓出入亦奏肆夏穆叔所譏者。以樂樂賓時。鄉飲酒則賓出奏祴夏也祭又金奏肆夏之三也。

禮。尸出入奏肆夏以節行步。亦天子諸侯禮。此二節也

書大傳曰周公升歌清廟苟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見文王焉。

按此當在饋食時升歌清廟之三清廟維天之命維清漢因奏樂乾豆上奏登歌亦然此作樂第三節也

朱子烈文詩傳曰此祭於宗廟而獻諸侯助祭之樂歌也○絲衣詩傳曰此亦祭而飲酒之詩蓋獻士也

禮記曰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此以九獻之禮言

按此、則凡獻助祭者皆作樂。此四節也。

周禮、大司樂、分樂而序之、以祭、以饗、以祀。乃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簇、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示。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鐘、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鐘、舞大武、以享先祖。

歌皆以呂、奏皆以律、其律呂互用者。以十二支相合、為得天地之和氣也。

儀禮、鄉飲酒禮、工入、升歌三終。笙入、立于縣間、笙奏

三終。乃間歌三終。合樂三終。○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遂合樂。不間歌也。若舞則勺。○

按以此相證。則祭禮於獻畢之後。亦當以樂樂尸。有工歌笙奏間歌合樂三節。與舞即於合樂。所謂亂也。此五節也。

周禮樂師。及徹。帥學士而歌徹。

禮記曰。升歌清廟。下管象武。客出以雍。徹以振羽。當作徹以雍。客出以振羽。振羽蓋周頌振鷺篇。

歌雍以徹第六節也客出歌振羽又尸出奏肆夏王出奏王夏之類第七節也享燕之禮大略似此以上言用樂之節

儀禮大射禮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鑮皆南陳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東南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頌鐘其南鑮皆南陳一建鼓在其東南鼓朔鼙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簜在建鼓之間倚于堂鼗倚于頌磬西紘建鼓懸鼓也鼖晉鼓也朔亦鼓名鞞鼓之類也簜匏竹也

鄉射禮。縣于洗東北。西面。鼓在其北。笙入立于縣間。工升歌在西階上北面東上。將射。遷樂。則降自西階適阼階東南。堂前三笴。九尺西面北上坐。此歌者坐笙之西前面西

樂縣之位。大略如此。蓋大射比耦在堂東。鄉射比耦在堂西。樂位則皆歌西笙東。大射遷樂。歌工仍在西。笙仍在東。鄉射則歌工笙工同在堂下東。大抵堂上樂在西。堂下樂在東。周之常制也。

周禮。太師。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

令奏鼓朄大饗亦如此○小師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徹歌大饗亦如之

登歌以弦下管以笙播樂器統言竽笙簫管塤箎之屬也獨言擊拊鼓朄者革爲衆音之君所以節樂猶今之伶人推掌板者爲尊也此三節言樂之位

孟子曰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

孔子語魯太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

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

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合此三書以觀。可以見作樂之條理矣。蓋鎛鐘特懸。宮懸十二以按十二正律。觀其所歌奏者當在某均某調。則先擊某律鎛鐘以宣其聲。而衆音翕然隨之以起。此以宣一曲之始。所謂始作翕如也。特磬亦特懸。宮懸十二。以按十二正律。觀其所歌

奏者爲某鈞某調。則於樂終擊某律特磬以收其韻。而衆音隨之詘然以止。此以振一曲之終也。而逐字逐句各有始終。皆依金石。頌鐘頌磬以和歌笙。鐘笙磬以和笙。如將歌某字。叶某律。則先擊某律之頌鐘以發之。而歌聲隨之。拊以節之。鼓聲應之。其間若一。又擊某律之頌磬以收之。後字叶某律。頌鐘又隨以起。弦倚於歌。鼗居字句之間以相接續。笙奏亦然。中間衆音。同依一律。聲無不和。所

謂純如者也。歌笙應律，字字分明，音無淼濫陵犯淫過凶慢之失，所謂皦如者也。字句之上下相續，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成文，不亂，端如貫珠。端緒也。上下相接之緒也。則所謂繹如也。自始至終，無不如是，則其樂淡且和矣。此所言者音，而曰樂，其可知者，音之克諧而無相奪倫，則樂之理也。不稽之度數以本生氣之和，不能翕純皦繹；不制之禮義以道五常之行，亦不能翕純皦繹。故律同之失度，器數之失

常。清濁之失宜節奏之失序。則太師失職也律同正。器數齊。清濁調。節奏敘太師盡職。而五聲八音猶不無怗懘。則是君驕臣壞民怨事勤財匱而八風之不時。陰陽之不理也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故曰樂其可知也

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凰來儀。

琴瑟以詠。堂上登歌也。猶周之升歌清廟。工歌鹿鳴也。獨言鳴球。尊之也。登歌玉磬。即頌磬也。難之也。石聲難和。下管。堂下笙奏也。猶周之下管象。笙入奏南陔也。鼗鼓柷敔。言有節也。笙鏞以間。間歌也。笙鏞頌鐘也。猶周之歌魚麗。笙由庚。上下歌奏相間也。簫韶九成。合樂興舞也。合樂。如周之合二南。興舞。如周之舞大武。蓋大作樂。則必於合樂興舞也。此全樂之成也。九成。即九德之歌。九功之舞。周禮所謂九變也。或以登歌升奏共爲三成。間歌三終爲三成。合樂三終爲三成。合之爲九成。非也。

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

此專以石言石音近角難和也金音近羽以始樂天一生水之義木石近角以成終成始五聲相生至角而止故磬敔皆以止樂終則有始故柷又以合樂也革音近宮以君樂八音皆以系音鼓爲節制近徵以和人聲土音近宮匏竹近商則相輔以成樂此八音之所近有然又非六律還宮之宮商角徵羽也此如合口爲宮開口爲商捲舌爲角齊齒爲徵撮口爲羽而合口呼者於中又以喉音爲宮齒音爲商牙音爲角舌音爲徵脣音爲羽開口捲舌齊齒撮口者之中亦然及發爲聲歌則又以歌之疾徐高下爲五聲不可泥一也凡角則難和猶小民之難保

而撫循有道則民無不和宮商徵羽不失度則角聲亦無不和此以律呂言宮下生徵徵上生商商下生羽羽上生角民賴君相以治類事物以養然後能和然宮商徵羽之聲少有上下猶不覺其戾而角聲稍失其度則格格不相入故必宮商徵羽皆不失度然後角聲得其平也磬之擊拊輕重適宜則石音亦無不和擊石輕則聲不出重則聲憤暴後世宮聲漸高而角聲不能守度是以濅近變徵如用上字代乙字是也不用石而或鑄金爲璈磬類今雲板也失莫甚於此者

舜命禹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內五

言汝聽。

聲音之道與政通察之以自省也五言因五聲爲言。政之爲政。不外君臣民事物五者。聽言以考此出令以行此。此政之所由治忽也審樂知政。而所以自治者。燦矣。樂之所關。其大如此。而後世不講何哉。自集大成以下。統言作樂之事。

十二宮歌奏相合圖

十一月律中黃鐘奏 斗杓建子 日在星紀

十二月律中大呂歌 斗杓建丑 日在玄枵

正月律中太簇奏 斗杓建寅 日在娵訾

二月律中夾鐘歌 斗杓建卯 日在降婁

三月律中姑洗奏 斗杓建辰 日在大梁

四月律中仲呂歌 斗杓建巳 日在實沈

五月律中蕤賓奏 斗杓建午 日在鶉首

六月律中林鐘歌 斗杓建未 日在鶉火

七月律中夷則奏 斗杓建申 日在鶉尾

八月律中南呂歌 斗杓建酉 日在壽星

九月律中無射奏 斗杓建戌 日在大火

十月律中應鐘歌 斗杓建亥 日在析木

斗杓所指以地定方日行所躔以天分度故子與丑合寅與亥合戌與卯合辰與酉合午與未合申與巳合合斗杓與日躔爲天地之和氣故一歌一奏相配爲用亦古人之深意也

律呂合五行生成數圖

一六水在北。三八木在東。五十土寄東南。二七火在南。四九金在西。五行之位也。一八合宮。六三合宮。十十一合宮。五四合宮。十二九合宮。七二合宮。合之皆九數。陰陽之合也。

八音五聲有分屬圖

匏竹木皆木屬。故居東。金石皆金屬。故居西。土西南。坤也。絲革皆血氣之餘。革有變革之意。其氣寒。絲有變化之意。其氣溫。南訛朔易也。其分屬五聲。則又以清濁與其氣象分也

大成樂譜第六

曲譜

迎神樂奏咸和之曲

大 太四 哉 南工 至 林尺 聖 仲上 道 太四 德 仲上 尊 林尺 崇 仲上 維 南工 持 林尺

王 仲上 化 太四 斯 林尺 民 仲上 是 黃合 宗 太四 典 黃合 祀 太四 有 仲上 常 林尺

精 南工 純 林尺 並 太四 隆 仲上 神 黃六 其 南工 來 林尺 格 仲上 於 林尺 昭 仲上

聖 黃合 容 太四

奠帛樂奏寧和之曲

自 四太 生 上仲 民 尺林 來 上仲 誰 四太 底 合黃 其 上仲 盛 四太 惟 工南 師 尺林
神 上仲 明 四太 度 合黃 越 四太 前 上仲 聖 四太 粢 上仲 帛 四太 具 上仲 成 尺林
禮 合黃 容 四太 斯 尺林 稱 上仲 黍 四太 稷 工南 非 六黃 馨 尺林 惟 工南 神 尺林
之 上仲 聽 四太

初獻樂奏安和之曲

大 四太 哉 上仲 聖 合黃 師 四太 實 工南 天 尺林 生 上仲 德 四太 作 上仲 樂 四太
以 上仲 崇 尺林 時 上仲 祀 四太 無 尺林 斁 上仲 清 合黃 酤 工南 惟 尺林 馨 上仲
嘉 尺林 牲 上仲 孔 合黃 碩 四太 薦 四太 羞 工南 神 六黃 明 尺林 庶 工南 幾 尺林

昭仲上格太四

亞獻樂奏景和之曲

百仲上王南工宗林尺師仲上生林尺民仲上物太四軌黃合贍黃六之南工

洋林尺洋仲上神林尺其仲上盅太四止黃合酌太四彼黃合金林尺罍仲上

惟南工清林尺且太四旨仲上登仲上獻太四惟林尺三仲上於黃六嘻南工

成林尺禮仲上

終獻樂奏景和之曲同亞獻

徹饌樂奏宣和之曲

犧上仲象四太在上仲前尺林豆四太籩上仲在合黃列四太以四太享工南
以尺林薦上仲既上仲芬尺林既四太潔上仲禮合黃成四太樂上仲備四太
人工南和尺林神上仲悅四太祭合黃則四太受上仲福尺林率六黃遵工南
無尺林越上仲

送神樂奏祥和之曲

有四太嚴工南學尺林宮上仲四合黃方四太來上仲崇四太恪六黃恭工南
祀尺林事上仲威工南儀尺林雝上仲雝四太歆上仲茲尺林惟工南馨尺林
神上仲馭四太還尺林復上仲明六黃禋工南斯尺林畢上仲咸工南膺尺林

百仲福太上四

望燎樂奏祥和之曲同送神

烜按大成樂詩凡六章。樂成八奏。自元以來。釋奠用之。其詩初讀似乎典古。細玩實庸近淺薄。全無足以感動人悅慕敬恭之意。其用律。則前三章及末章用黃鐘商調。第四第五兩章蓋用黃鐘角調。然上字實近變徵。而黃鐘均本無仲呂。商調猶或可也。以仲呂成調。則大非矣。又六章章自爲名。是

六篇也。若以古祀神用樂擬之，則咸和以迎神，祥和以送神。二篇當用金奏，安和、景和以獻。二篇當用登歌，又自盛和以下三曲，皆以合舞，則合舞當於終獻以後，宜和以徹，當率學士歌徹。要之古之樂舞，或六成，或八成，九成，自皆連續至終，不當或作或輟也。又六篇而疊奏二曲，亦所未安。古惟尸出入奏肆夏，是一篇二用，然九夏皆金奏。大約只奏其聲，不歌其曲也。大成樂不分歌奏，始終合樂

而舞又不相接續恐古人作樂不其然矣夫制自太常須之學校用之數百年而草野謬議其非此其僭踰無所逃罪然芻蕘之得閱者亦或有取焉

問祀孔子詩當如何曰聖人之德無可稱贊而詩要感動興起得人今看文王清廟等詩是何等風神即太史公作孔子世家贊亦自具有遠神即如屈原九章意致自遠漢唐山夫人房中祀歌亦自古奥生動不似此作庸近公共語

鼓樂譜

鼉鼓在殿陛之下先擊三百六十下以警戒又擊三通

以節其進。警戒畢。樂生卷班。一通畢。俱升堂。二通畢。俱入室。三通畢。俱就位。謂再始以著往。全樂奏終。又三通如前。初起。卷班。一通離位。二通致事。三通畢。拜辭而退。謂復亂以飭歸。○此皆強附。其三通之譜。

初起	扎扎鼕	扎扎鼕	扎扎鼕
一通	鼓鼕	鼓鼕	鼓鼕
二通	鼓鼕鼕	鼓鼕鼕	鼓鼕鼕
三通	鼓鼕鼓鼕	鼓鼕鼓鼕	鼓鼕鼓鼕鼕

結尾　鼕鼕　扎字擊鼕鼓字左手。鼕字右手。左手欲輕。右手欲重。初起欲緩。至末欲急結尾二聲又復緩。

按此鼉鼓。說者以爲晉鼓。然周禮以晉鼓鼓金奏。則是以節金奏。非因以警戒著往飭歸也。且樂記先鼓以警戒云云。止專以舞言。此大成樂自始作後。尙至第二篇。然後興舞。不知著往之後。久立於綴。亦何以遲之遲而又久也。但先事警戒。理所當然。靈臺詩曰。賁鼓維鏞。又曰。鼉鼓逢逢。則此鼓是

鼖鼓也路鼓制同賁鼓其三通之節或可取用。然於樂記之文無涉。

大鼓大鐘。在大成門之左右。初行祭禮。則擊鼓三百六十下。祭畢。則擊鐘一百單八下。凡迎神送神。則鐘鼓齊鳴。

按此最近俗。此實沿用佛寺神觀之法也。以此用之聖廟。正如釋氏于人死有數七七之法。而唐人乃以之編入喪禮。皆無識之甚也。其鐘鼓齊鳴。蓋取尸出入奏肆夏之意。然金奏肆夏宜用編鐘。有聲律曲調

而以晉鼓節之。今此大鼓大鐘。則未知於古何名。

可合何律也。

麾生執麾。升龍向外。降龍向內。如迎神作樂。舉之則升龍見。高唱曰。迎神。讀任樂奏咸和之曲。聲勃然而起。字分排欲句。尾聲長韻漸大。每起一曲則舉麾依歌章唱之。曲終。樂敔畢。則偃麾。降龍見高唱曰樂止。長韻漸細。渢然而去。

按後世協律郎執麾導樂。用之已久。然非古也。

每奏一曲之始。聽舉麾唱畢。則搦柷以舉樂。○每奏一曲之終。聽懸鼓響畢。則櫟敔以止樂。

按柷敔只當用於堂下。虞書可考。但合樂。則堂上堂下皆若合止以柷敔也。如張爾公說。則當中亦宜用柷敔節樂。不但用之於起止也。

鎛鐘宮懸。左右各三架。每奏一曲之始。聽搦敔畢。即擊一聲以開眾聲。每架主一曲。先左中。次右中。次左北。次右北。次左南。次右南。又次左中。次右中。全樂八

曲八聲爲一曲之始條理。○特磬宮懸南北各三架。共奏一曲之終。則擊一聲以收衆音。每架主一曲。先南中。次北中。次南左。次北左。次南右。次北右。又次南中。次北中。八曲八聲。爲曲之終條理。

按鎛鐘韋昭杜預皆以爲小鐘。鄭康成孫炎許慎沈約皆以爲大鐘。爾雅曰。大鐘謂之鏞。儀禮宮懸四面。設鎛鐘十二虡。各依辰位。擊爲節檢。則大鐘特懸可知矣。擊以始樂。檢其何鈞何調。即節檢之

義。特磬當亦然。所謂金聲玉振也。但此鐘磬各六。合爲宮懸。不分律呂。徒以左右南北爲次序。則無意義矣。

懸鼓宮懸。四隅各一架。每曲奏終。特磬響畢。則繫懸鼓。先乾響與應。次坤響艮應。凡四聲。蓋一曲之收宮

按懸鼓。周制也。儀禮亦謂建鼓。北齊制。宮懸。懸鼓在四維。蓋亦本儀禮。儀禮大射禮。建鼓在阼堦西南。一在西階東南。一在西堦之東。宮懸而闕其一

也又周禮路鼓四面宗廟用之又太僕建路鼓於太廟門之外蓋其用或在門外或在殿陛之下要皆鼔鼓也然則此鼓當用以警戒著往飭歸不當用以收宮其擊四聲以收宮不知於古何據也

編鐘宮懸四面各一架每奏一句之始則擊一聲以開眾音自東而南而西而北輪更搏擊每曲八句八響乃一句之始條理○編磬宮懸四面各一架每奏一句之終即擊一聲以收眾音自西而南而東而北

輪更鼓擊每曲八句。八響乃一句之終條理

按笙鐘笙磬。頌鐘須磬。皆編編也者。編律以和笙歌也以大小之序言之則此當是笙鐘笙磬。笙鐘笙磬當逐字倚笙奏而始終之不但為一句之始終。當按律和笙。不當以東南西北為序也若徒以東南西北為序而不問聲律則亦何用編為。蓋大成譜始終皆合樂。不分歌奏。則笙鐘笙磬竟不必用又欲備器以美觀。故遷就用之如此。

楹鼓足鼓鞉鼓堂上左右共四架。每奏一句之終。聽編磬響畢。先擊楹鼓一聲。足鼓應之鞉尾之凡三響。三應。三尾。蓋一句之收宮也

按殷制楹鼓夏制足鼓。蓋凡鼓皆然。此以楹鼓爲朔鼓以足鼓爲應鼓。則未知所據。先儒云、應小鼙也鼙制既卑小。自當有趺足。然要非足鼓矣。鞉之爲言兆鼓是宜居鼓之先。又孔穎達曰鞉所以節一唱之終。蓋鞉居曲句之間。以終前句而起後句。

而每曲歌字皆有鼓節。是鞉終而鼓響。爲此鼓矣。其實一用。而或謂鞉當以引大鼓。亦未是也。虞書曰下管鼗鼓而儀禮鼗鼓倚於頌磬。蓋堂下堂上皆有鞉。不當獨在堂上。按堂上當用料。堂下當用麻。其用鞉以收一句之終。可無鞉。而用楹鼓足鼓收宮。則未敢以爲然也

登歌鐘。堂左一架。每奏一字之始。聽歌聲發。則擊一聲以開衆音。每句四字四聲乃一字之始係瑱。○登

歌磬。堂右一架。每歌一字之終。則擊一聲以收衆音。
每句四字四響。乃一字之終條理。
此係似無容議。但歌鐘頌磬亦編。而器小於笙鐘
笙磬。所以逐字相和者。而此不言其律呂。則安用
許多鐘磬也大要匏竹之工尺易知。而金石之律
呂難辨。則縱設許多鐘磬。亦只聽其一響而已。何
當求其合律。朱子云。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古人
猶識得鐘鼓。今人併鐘鼓亦不識。正謂此也。又歌

鐘歌磬之在堂上。則皆當在西。而磬北鐘南。不當左右分列。觀大射宮懸。笙鐘笙磬在阼。頌鐘頌磬在西所可見也

搏拊在門內。田在門外。共四架。每奏一字之終。聽歌聲畢。即拍拊一聲。速敲田鼓應之。搏拊法。初字以左手。再字以右手。三字以左手。終字則兩手齊拍。其田鼓法。初字以左杖。再字以右杖。三字以左杖。終字則二杖齊敲。蓋一字之收宮也

按古人用拊略如今人之用拍板蓋應字而發拊聲遲緩有常以爲歌節故樂記曰弦匏笙簧會守拊鼓蓋弦歌守拊笙簧守鼓則笙歌無任意長短之病而其間君一非拊命衆音說也若如大成樂以拊收一字之宮則歌可任意長短而拊方隨之矣其以田鼓爲應鼓故其用應拊而響烜意不然夫應小鼙也若田則先儒或以爲大鼓或以爲鞞要之田之爲用唱而不和鼓之用亦略與拊異拊

如拍板。鼓鞞如點鼓。鼓居掛間。自當有路節。其在堂上。則掛響之間。有朔鼓倡而鞞應之。其在堂下。則晉鼓之間。有朄倡而應應之。句終則有鼗以接續之。蓋堂上堂下皆有鼓鞞。而晉鼓亦懸。或金奏。或笙奏。或登歌。各有其用。必非如實用編收宮之說也。蓋收宮也者。以歌奏之始字在某宮某調。則曲終一字亦歸某宮某調。以收之。故謂之收宮。以終一曲而言。安得一字一句皆有收宮。使歌聲七

零八落哉。又搏拊應鼙皆當在堂上。不當一在門內。一在門外。

歌乃樂之主。八音皆以和歌。一字一韻。審其爲喉齒牙舌脣。以定其音律。字有不能合律者。則以落韻合之

按喉齒牙舌脣本不可拘。即譜內亦未嘗拘。而不能合律者以落韻合之則益見牽強矣。

琴散彈　瑟中清並用兩手共鼓。　笙按孔單吹。　塤　篪　鳳簫

笛　雙管　皆倚歌和之

按琴只散彈。瑟則中清並鼓。笙則按孔單吹。此皆可無容議。然古之歌奏。有分有合。分則堂上工歌堂下笙奏。或分成。或相間是也。合則堂上堂下。皆作而歌奏異曲。如合樂周南召南是也。合舞則堂上堂下同曲。如武詩六章。大武六成是也。而大成樂始終合作。歌笙不分。又匏竹皆在堂。故恐匏竹之掩琴聲。而琴皆散彈。究爲遷就也。如琴只散彈則十三徽俱

可不設矣。其塤譜則合四乙上四律同出吹口。只以俯仰輕重爲異。篪譜以應鐘又應清黃。皆無是理。安足以和神人哉。

舞譜

凡舞將陳。二人執節前導。既列綴兆。則分立東西舞生之首。如奠帛。麾生唱樂奏宣和之曲。東堦節生亦揚節唱曰、奏宣和之舞。三獻皆同。舞畢。西階節生抑節唱曰舞止。各植節架上。舞生歸班。

此條無容議

節武舞以金鐸節文舞以木鐸。一聲應一步。夾者搖之聽堂下樂發聲。卽搖一聲。隨武者所嚮之方。屈俯則先俯。仰則先仰。以爲舞容之節。○相鼓。執于胷前。所以輔鐸。每搖鐸一響。則擊相一聲以應之

按大成樂有羽籥。無干戚。則只用木鐸無金鐸矣然樂記曰。始進以文。復亂以武。則凡舞自當兼用木鐸金鐸。而以木鐸進舞。以金鐸反綴也此夾者

執鐸。取大武夾振之之意耳。又樂記云。治亂以相。迅疾以雅。亂以樂聲之合言。是相以節聲。非以節舞。故鄭司農以爲節拊也拊雖堂上樂。而樂之亂上下合作。則搏拊併治之矣。通典謂相鼓制如博局。中間圓孔適容其鼓。擊以節樂。又名節鼓。此說殆未敢據。又或云相鼓即雅鼓。則以詳樂記之文相雅分明二物。豈可混也。迅疾以舞容之速言。雅制狀如漆筩。詳見上卷春地以節行步。祴夏用之則用

以節舞甚合。然則此當用雅。不當用相也此云相鼓執於胸前。則似有柄如提鼓。而後可執。與通典博局之制亦難合矣。大抵舞以歌聲爲節。歌以拊鼓爲節。鐸則所以振而行之耳。非必以相鼓應鐸也

舞生左手橫執籥。三孔不吹。右手縱執翟。以舞。其法十一。

一曰執。翟縱籥橫。齊肩執之　　二曰舉。舉之齊眉。

三曰衡。平衡於心。　　四曰落。盡手向下執之

五曰拱。向前正舉。

六曰呈。向耳偏舉。

七曰開。翟籥縱橫兩分。

八曰合。籥翟縱橫相加。

九曰相。籥翟縱合如一。

十曰垂。翟籥各分。順手向下。

十一曰交。籥翟相接而不合。

凡右手在外。左手在內。縱則如繩。橫則如衡。

按干舞羽舞。古人有分用。有合用。分用如山川用兵舞。四望用羽舞是也。合用則六代之舞。詩稱萬舞是也。華谷嚴氏以萬為武舞亦非。分用者。周禮謂之小舞。則

非八佾六佾之舞可知。大成樂舞用六佾。羽籥而無干戚。其以孔子有文德而無武功與。然夫子卻萊俘墮費郈。何莫非武。且自言我戰則克矣。舜敷文德。而亦舞干羽於兩堦。是韶舞非無干戚也。武以象武功。而始奏亦必以文。及夫武亂皆坐。周召之治。則大武亦未必無羽籥矣。春秋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以婦人無外事耳。然則以六佾而崇夫子。則舞似不當廢干戚也。又春秋仲遂卒於垂。壬

午猶繹。萬人去籥。以籥有聲故也。然則舞者所持之籥。亦當吹之有聲。非不吹也。翟以色籥以聲。籥只三孔。殆因舞者只用一手執而吹之故也。

鼓聲既嚴。旌節前導。魚貫而進。列行陛上。左右相向聽節生唱奏舞。則散而爲佾。聽樂止。則聚而成列。或聚或散。部位不亂。如陣法焉。凡舞者。東階者面東。則西階者面西。東階者面西。則西階者面東。東用左。則西用右。東用右。則西用左。必各各成耦。凡立之容五。

一向內立。兩階對立。　二向外立。兩階相背。

三朝上立。俱正向北。　四相對立。同階兩兩相對。

五相背立。同階兩兩相背。

舞之容二。　一向內舞。兩階相顧作勢。　二向外舞。兩階相負作勢。

首之容三。　一仰首。　二俯首。　三側首。左右顧也。

身之容五。　平身。起身正立。　躬身。曲身正立。　側身。正立而左右轉。

回身。轉過。　蹲身。開兩膝直身下坐。○亦作存身。

手之容五。　起手。一手高舉。　垂手。順手下垂。　出手。手前伸。

拱手（兩手合舉） 挽手（以手相持）

步之容二。進步。退步。

足之容七。跕足（起足跟以尖著地）。跣足（以足跟著地起足尖上向）。

出足（進足稍向前）。曲足（膝前出足後卻）。移足（遷位）

交足（以左足加右足或以右足加左足）。蹈足（反履底向上）。

禮容九。一曰授（屈身出手下賜）。二曰受（屈身出手上承）。

三曰辭（拱手後退）。四曰讓（拱手向左右）。五曰謙（低首屈身拱手）。

六曰揖（兩肘平出拱手齊心）。七曰拜（低首屈身揖下至地）。

八曰跪。屈膝坐地。叩首。首至地　九曰舞蹈。蹺一足。屈一足。拱手左右讓。

凡舞聽鐸聲。饗兩階齊作。歌一闋。則舞一成。貫帛三獻。共四成。始終共六變。起於中而散於中。初變在綴之中。東西立。象尼山毓聖。五老降庭。再變而爲佾數。稍前進。象筮仕於魯而魯治。三變而東西分。象歷聘列國而四方化。四變稍後退。象刪述六經。告變於天。五變而左右嚮。象講論授受。傳道於賢。六變而復歸於綴中。東西立。象廟堂尊享。弟子列配。

按六佾。諸侯所用也樂六佾。則禮當七獻。而今止三獻。是禮樂之不相稱也舞象箾仕象歷聘。象刪述象傳道夫子然矣然宣和。安和、景和、曲中。則絕無箾仕、歷聘、刪述、傳道意。是歌舞之不相合也夫得心而後應手。今口之所歌。非心之所象。則舞者其將何以爲容哉。

六佾位次圖

歌工 工 工 引麾
琴 琴 琴
瑟
拊搏
柷
笙 簫 簫 笛
笙 笛
應 篪 塤
歌鐘 節生

引麾 工 工 工
琴 琴 琴
瑟
拊搏
敔
笛 簫 簫 笙
笛 笙
塤 篪 應
歌磬 節生

丹陛

六佾

六佾

開向北上起右手垂左手
跳左足向前
稍前向外開
自
稍前向外開
跳右足向前
開向北上起左手垂右手

開向上起左手垂右手跳
右足向前
蹈向內開
生
蹈向內開
左足向前
開向上起右手垂左手跳

合向上交右足於左立
合手蹲朝上
民
合手蹲朝上
合向上交左足於右立

回身向東開起左手垂右手
蹈身上曲足更加右足點足
起舞身向外高舉而朝
來
起舞身向外高舉而朝
蹈身上曲足更加左足點足
回身向西開起右手垂左手

合向內拱手出左足
和對蹲向
誰
相對蹲向
合向內拱手出右足

合回身向外拱手出右足
正揖稍舞
底
正揖稍舞
合回身向外拱手出左足

合躬身向上揖
其
合躬身向上揖

合回身向東躬身拱手出右足
起平身出左足立
盛
起平身出右足立
合回身向西躬身拱手出左足

開向上起右手垂左手出左足
兩相對自下而上東西相足
向
惟
向
兩相對自下而上東西相足
開向上起左手垂右手出右足

開向上起左手垂右手出右
稍前舞舉籥垂翟
師
稍前舞舉籥垂翟
開向上起右手垂左手出左

合回身向東踏右足
中班十二人回身俱東西向上偏面西左足點足
相向
神
相向
中班十二人回身俱東西向上偏面東右足點足
合回身向西踏左足

開以左手平肩右手衡斜身
舉翟三合籥
明
舉翟三合籥
開以右手平肩左手衡斜身

合向上交右足於左立
、稍前向外垂手舞
度
稍前向外垂手舞
合向上交左足於右立

合向上交左足於右立
蹈向內垂手
越
蹈向內垂手
合向上交右足於左立

合向上躬身揖
向前合手謙進步合
前
向前合手謙進步合
合向上躬身揖

合向上拱手平身立
回身再謙退步側身向
外高上衛面朝上
聖
外高上衛面朝上
回身再謙退步側身向
合向上拱手平身立

開向上起右手垂左手蹴左足向前
正蹲朝上
粢
正蹲朝上
開向上起左手垂右手蹴右足向前

開向上起左手垂右手蹴右足向前
稍舞朝上挽手
側身向外平籥翟旁垂
帛
側身向外平籥翟旁垂
稍舞朝上挽手
開向上起右手垂左手蹴左足向前

合籥當胸向上揖手於右
正揖
具
正揖
合籥當胸向上揖手於左

合籥當胸向上揖手於右復中平身
拱手立於中
起辭挽手復舉正立
成
起辭挽手復舉正立
拱手立於中
合籥當胸向上拱手於右復中平身

合蹴右足回身向上
兩兩對交籥翟兩旁側東
西平勢立
禮
西平勢立
兩兩對交籥翟兩旁側西
合蹈左足回身向上

合蹈右足向東
正蹲朝上
容
正蹲朝上
合蹈左足向西

合低頭向東揖
向外退挽手舉籥向外
面上
斯
面上
向外退挽手舉籥向外
合低頭向西揖

合回身向上平立拱手
回身正立
稱
回身正立
合回身向上平立拱手

合向上交右足於左立
稍前舞
黍
稍前舞
合向上交左足於右立

合低頭揖於右左足隨而蹲之
於後　左右側身垂手向外開
垂手舞
惟
垂手舞
於後　左右側身垂手向外開
合低頭折於左右足隨而蹲之

開向上起左手垂右手蹺
右足向前　左右進步向外
垂手
大
垂手
左足向前　左右進步向外
開向上起右手垂左手蹺

合向上交左足於右立
正蹲朝上
稷
正蹲朝上
合向上交右足於左立

合低頭揖於左右足隨而蹲之
於後　右側身垂手向內
垂手舞
神
垂手舞
於後　右側身垂手向內
合低頭揖於右左足隨而蹲之

開向上起右手垂左手蹺左足
向前　右向內垂手舞
哉
向前　左向內垂手舞
開向上起左手垂右手蹺右足

合低頭揖向上
左右垂手兩邊上下俱
雙垂手東西相向
非
雙垂手東西相向
左右垂手兩邊上下俱
合低頭揖向上

合向身向東北拱手蹺右足尖
正揖朝上
之
正揖朝上
合向身向西北拱手蹺左足尖

合向上交左足於右立
向外落袖面朝上
聖
向外落袖面朝上
合向上交右足於左立

開向上起左手垂右手蹲身
曲左右足更加左足點足
起合手相向立
馨
起合手相向立
曲右左足更加右足點足
開向上起右手垂左手蹲身

合復身向上拱手蹺左足尖
躬受躬身朝上拱袖前
受三鼓舉起
聽
受三鼓舉起
躬受躬身朝上拱袖前
合復身向上拱手蹺右足尖

開向上起右手垂左手蹲身
曲右足加左足點足
退回身正立
師
退回身正立
曲左足加右足點足
開向上起左手垂右手蹲身

實

合向上弱身揖於左隨跪右足 正蹲

合向上弱身揖於右隨跪左足 正蹲

天

合向上弱身復揖於右隨跪左足 向內舞起向前舞向外舞

合向上弱身復揖於左隨跪右足 向內舞起向前舞向外舞

生

合向上弱身復揖於左隨跪右足 向內舞

合向上弱身復揖於右隨跪左足 向內舞

德

開向上起右手垂左手蹲身出足加左足點足 合手謙進步向前雙手 手合存謙

開向上起左手垂右手蹲身出足加右足點足 合手謙進步向前雙 手合存謙

作

合拱手向西出右足 兩兩相對身下而上兩班相對 舉籥東西立

合拱手向東出左足 兩兩相對身下而上兩班相對 舉籥東西立

樂

合西身拱手向東出左足 上下俱垂手帷兩班出上下三人垂手蹲身東西相向

合向身拱手向西出右足 上下俱垂手帷兩班出上下三人垂手蹲身東西相向

以

合向東交右足於左立 回身東西相向立

合向西交左足於右立 回身東西相向立

崇

合向東微右足點右足斜拱手於上 相向立兩班上下以籥相籥

合向西微左足點左足斜拱手於上 相向立兩班上下以籥相籥

時

開向上起左手垂右手蹺右足向前 稍前舞蹈兩班上下俱垂向前 手向外舞

開向上起右手垂左手蹺左足向前 稍前舞蹈兩班上下俱垂向前 手向外舞

祀

開向上起右手垂左手蹺左足 回內垂手舞

開向上起左手垂右手蹺右足 回內垂手舞

無

合向東拱手跪右足 合手謙進步向前雙手 合翟

合向西拱手跪左足 合手謙進步向前雙手 合翟

斁

合向東拱手跪右足 回身再謙兩班上下東西 相向合籥立

合向西拱手跪左足 回身再謙兩班上下東西 相向合籥立

躬身向南偏起手向右跪
右足
稍前舞向外開
清
稍前舞向外開
左足
躬身向上開右偏起手向右跪
合向東拱手出左足
側身垂左手兩班似跪
左手向外舞
嘉
右手向外舞
側身垂右手兩班似跪
合向西拱手出右足
合躬身向上揖於左
三叩頭舉右手叩頭
薦
三叩頭舉左手叩頭
合躬身向上揖於右

躬身向上開徧雙手向右
跪左足
舞向內、
酤
舞向內
跪右足
躬身向上開徧雙手向左
合向西拱手出右足
躬身正揖
牲
躬身正揖
合向東拱手出左足
合躬身向上揖於右
舉左手叩頭
羞
舉右手叩頭
合躬身向上揖於左

合向上低揖
雙手平執開
維
雙手平執開
合向上低揖
開向西起右手垂左手蹲身
曲右足左足點足
雙身舉　躬身
孔
復身舉　躬身
曲左足右足點足
開向東起左手垂右手蹲身
合躬身向上復揖於左
復舉右手叩頭
神
復舉左手叩頭
合躬身向上復揖於右

開起右手垂左手蹲身曲
右足加左足點足
合朝上正立
馨
合朝上正立
左足加右足點足
開起左手垂右手蹲身曲
開回身向東起左手垂右手
蹲身曲左足右足點足
躬而受之
碩
躬而受之
蹲身曲右足左足點足
開回身向西起右手垂左手
合復手於中躬身拱手向上
拜一鼓畢即起身
明
拜一鼓畢即起身
合復手於中躬身拱手向上

開躬身右手起加額左手垂舞於後
後左足隨手出後點足
三舞蹈舉籥向左躬身舞

庶

三舞蹈舉籥向右躬身舞
後右足隨手出後點足
開躬身左手起加額右手垂舞於後
向外開

百

向外開
兩班上下兩兩相對交籥

生

兩班上下兩兩相對交籥

開躬身左手起加額右手垂舞於後
右足隨手出後點足
舉籥向右躬身舞

幾

舉籥向左躬身舞
右足隨手出後點足
開躬身右手起加額左手垂舞於後
向內開

王

向內開
側身向內落籥合手朝上立
蹲

民

蹲
側身向內落籥合手朝上立

開躬身復右手加額左手垂舞於
後左足隨手出後點足
舉籥向左躬身舞

昭

舉籥向右躬身舞
後右足隨手出後點足
開躬身復左手加額右手垂舞於
側身向外落籥面朝上

宗

側身向外落籥面朝上
合朝上正立合側身向內落
籥

物

籥
合朝上正立合側身向內落

合躬身下拜
舉籥躬身受之

格

舉籥躬身受之
合躬身下拜
朝上正立

師

朝上正立
合朝上正立

軌

合朝上正立

向外開	瞻	向外開	向外開	神	向外開	向外開	酌	向外開
向內開朝上正立	之	向內開朝上正立	向內開	其	向內開	向內開	彼	向內開
向內開	洋	向內開	進步向前雙手合謙	宻	進步向前雙手合謙	開朝上正立	金	開朝上正立
朝上正立開	洋	朝上正立開	回身東西相向 手謙	止	手謙 回身東西相向	合	罍	合

向外垂手舞
向內垂手舞
朝上正揖
躬身受之

維
向外垂手舞
躬身向左合籥舞

清
向內垂手舞
躬身向右合籥舞

且
朝上正揖
復躬身向左合籥舞

旨
躬身受之
合朝上拜一鼓起

登
躬身向右合籥舞
側身向外垂手舞

獻
躬身向左合籥舞
側身向內垂手舞

維
復躬身向右合籥舞
朝上正揖

三
合朝上拜一鼓起
躬身朝南受之三鼓畢起
身

於
側身向外垂手舞

嘻
側身向內垂手舞

成
朝上正揖

禮
身
躬身朝南受之三鼓畢起

擬大成樂舞如此。其果足以形容孔子之聖與。其能使舞者舞之而觀者得心解之可以語。可以道古與。未敢知也。舊傳韶舞圖。以爲起於中而散於中。大武樂。起於南而散於南。樂則韶武。殆亦謂猶行夫子之志。乎哉。古樂失傳其舞尤不可見烜愚。觀韶舞綴圖。全不解意。觀大武綴圖。參之樂記之言。其盛德武功。尚悠然可會於聲容之表。恨不獲見其容節之詳也。非周公無以形容武王。非聖人

無以形容聖人蓋不禁廢書而嘆矣顧古者六代之樂在今已不獲睹即唐之十二和宋之十二順十二安於今亦無可見而此實須於學宮亦古道仍留之萬一也復高閣置之士子無能識者嗟乎烜是以詳考次之更附芻蕘之見焉世或有得是說而參考以訂之者是亦附古以化民之一助與

樂教第七

舜命夔曰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

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

中者性命之正喜怒哀樂之未發不偏不倚者也

和者事物之宜率性之自然而發而皆中節者也

祗敬以直內戒慎恐懼於不睹不聞所以致中也

庸義以方外必慎其獨以循乎常道所以致和也

孝樂其所自生專其中和祗庸於一本之地也友樂其所發而廣其中和祗庸於同氣以及乎天下

也盡中和者誠也天道之本然也祇庸所以誠之人道之當然也孝友則性情之最真最切而可達之天下焉者也有是六者之質而後可以言樂而從事於樂乃所以成六者之德也故曰樂德虞書所謂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亦即此中和之德而已耳而性非盡物不足以興情非溫厚不足以道氣非和平不足以諷聲非正大不足以誦心非自得不足以言學非浹洽不足以語出

辭氣斯遠鄙暴乃所謂樂語也至若六代之舞則古人盛德之所形容聽其和平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羽籥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此所以與性情相深而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自生以至於手舞足蹈無非中和斯德之所成可以位天地而育萬物也

太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

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

詩以言志律以和聲六德爲之本則詩皆出於正六律爲之音則聲皆得其和矣

孔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

王制曰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誦詩讀書所以格物致知而精之以動其志也節禮和樂所以誠意正心而一之以有諸身也必曰

順先王者。一道德以同民俗。而使異端邪説。淫樂慝禮不得興起其間。此先王之教也。後世禮旣蕩然。而樂教幾乎不可復識。士之所習者。止在辭章誦句以弋科甲。則作樂爲伶人賤工之事。士子羞執其器。而所謂樂者。又不過淫聲亂色。以蠱惑人之聰明。使日流於逸欲嗟乎。非豪傑之士。其何藉以興起自立而底於成德也乎。好古者蓋不勝望古遙集之思焉。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

又曰。樂則韶舞。

古之作樂者有八闋。葛天氏樂。扶徠。伏羲樂。下謀。神農樂。此殆蕢桴土鼓。而眞意存矣。及夫雲門。咸池。大淵。少皞樂。六莖。顓頊樂。六英。帝嚳樂。大章。堯樂。又或云。咸池堯樂。韶。夏。濩。武。之興。而章德象功備焉。孔子猶致意於韶武。一以盡善盡美。一則昭代典章也。武則詩之所存。及賓牟賈所問。其大略猶可想見。而韶則闕然。然觀

於府事之脩和。則韶樂所本。亦若有可窺者。周以六代之樂教國子。斯無怪人才之盛而俗易風移矣。孔子之時。樂已殘缺。然當秦之初。韶武猶存。殆亦非全璧也。秦改大武爲五行。改房中爲壽人。漢有宗廟大樂。叔孫通因秦樂而作。郊祀樂府。武帝作。房中祠樂。唐山夫人用楚聲作。時河間所獻雅樂。僅存備肆。而朝廷所用。實皆鄭聲。沿及東漢。樂分四部。雖律呂器數。猶有存焉。而中正和淡之實亡矣。東都之亂。律呂盡亡。魏晉而下。終

莫能復焉。曹魏時杜夔進雅樂。晉荀勗更定律尺。唐初考樂。只以金石爲據。音猶近古。先是江左謝尚。收拾伶人。備四廂金石。歷代沿用。隋一南北。亦遂用之。唐興。使祖孝孫正宮調。呂才辨音韻。張文收考律呂。太宗十二和。元宗十五和。亦一朝創制。然太宗樂舞。李靖以爲合於陣法。抑亦發揚蹈厲之已過者。元宗闊肆樂工。其拙者乃習雅樂。而梨園雜劇霓裳羽衣乃競進焉。斯唐德之醜。其章之者有固然也。王朴不考金石。而專求之累黍。郭周時王朴定樂。宋興。樂仍周舊。而減其

聲。太祖以竇儼爲太常。改郭氏崇德象成爲文德武功。改十二順爲十二安。嫌周樂太高。令降下一分。迄後制尺數變。卒鮮折衷。建隆中。和峴主之。皇祐時。阮逸主之。景祐時。李照主之。元豐時。楊傑主之。元祐時。范鎮主之。崇寧時。魏漢津改大晟樂。則聲音且無定據也。明初作樂定和。當時推爲雅奏。太祖使陶凱主之。冷謙協律。宴享朝賀祭祀皆有樂。如聖安聖治等九章。及凝和壽和等曲。然主之者非知樂之人。又不求之聲氣之元以定律。則所謂雅奏者。亦終未敢信其有合也。雖在下者不無有志之士。而聰明自用。議論日紛。如韓苑洛楊椒山諸人。而李文利黃

積慶則全然背謬矣秦漢以來。日流日失。大抵如斯矣。總之學士高談樂理。而不嫺器數聲容。不嫺器數聲容。則虛而鮮據。而理亦未必其盡安。伶人役於聲音而不知義理。不知義理。則流而忘本。而聲乃日逐於淫蕩。朱子有言曰。雖古之鄭衛亦不可見矣。而況於韶武哉。雖然。樂在人心。天運循環。或不至往而不復也

周子曰。禮、理也。樂和也。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父

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故禮先而樂後。

此禮樂之大本。

又曰。古者聖王制禮法。脩教化。三綱正。九疇敘。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優柔平中。德之盛也。天下化中。治之至也。是謂道配天地。古之極也。

後世禮法不脩，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呼，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

樂和而已，而周子加以淡之一言，猶先進野人云也。然而節有度，守有序，無促韻，無繁聲，無足以悅耳，則誠淡也。至淡之旨，其旨愈長，惟其淡也而和

亦至焉矣。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此今樂之所以妖淫愁怨也。禮法不脩，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既無以爲樂之本，而又以古樂爲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此所以導欲增悲，以至於賊倫不可禁也。蓋縱欲敗度，則無以道五常之行而不淡；下民困苦，則無以合生氣之和而不和。不淡則妖淫而導欲，不和則愁怨而增悲。若今之塡詞雜曲，類或不然。崑腔妖淫愁怨，弋腔粗暴鄙野，秦腔猶起奮末殺伐尤甚，至於小曲歌謠

則淫褻不足言矣。是殆以賊君棄父輕生敗倫敎也夫鄭衛之音。先王不以亂雅樂。而梨園雜劇。恆舞酣歌敗風亂俗。費財生禍。又不止於亂雅樂已也。此盛王之所不可不禁絕者也。淫聲不絕。雅樂未可興也。誰其念之。

又曰。樂者本乎政也。政善民安。則天下之心和。故聖人作樂以宣暢其和心。達於天地。天地之氣感而太和焉。則萬物順。故神祇格。鳥獸馴。朱子曰。聖人之樂。旣非無因而强作

矣。而其制作之妙。又能真得其聲氣之元焉。故其志氣。天人交相感動。而其効至此。

天人一也。人心之和。即天地之和也。作樂必先同律。正律必本於聲氣之元。欲求聲氣之元。如多截竹筩以吹之。埋之密室以驗之。是矣。然天之氣候有愆而地之得天不一。且或者冬雷夏雹。則氣至豈能應律。故太和必本於德。君人者能以一人之和致天下之和。然後能以天下之和感天地之和而日月順軌。四時不忒。冬無愆陽。夏無伏陰。然後

宅土中以埋律管庶律協而天氣應之且律呂雖有定聲而人氣不和則吹之其聲又變故聲音之道與政通其感召尤至微矣

又曰樂聲淡則聽心平樂辭善則歌者慕故風移而俗易妖聲豔辭之化也亦然朱子曰聖王爲政以寬爲本而今則欲其嚴正如古樂以和爲本而周子反欲其淡蓋今之所謂寬者乃縱弛今之所謂和者乃淫哇非古之所謂寬與和也故必以是矯之乃得其平耳

此併舉聲辭而言其化也其辭善則其聲淡矣蓋

截律候氣以求聲氣之元然後以六律正五聲而合之歌曲。此求天地之和以合人聲之和也。必政善而後人心和平。人心和平而後詩辭皆善。詩辭既善。然後審一定和。而聲律之合。亦無不淡且和。此盡人事之和以合天氣之和也。二者闕一焉。無以興樂也。雖在明聖之朝。不能必人志之盡中和而歌辭皆善。故在舜猶有庶頑讒說之慮。然惟在上者有以化之。故以政之善致人心之和。又即以

人心之和合天地之和。而還即樂之淡且和者以養人心之和而化其不和則樂之所以移風易俗也天人體用一也。

程子曰禮樂只在進反之間便得性情之正。

樂盈而反則安周子所謂淡也後世之樂多爲盈而不反律呂亦然。

朱子曰禮樂廢壞二千餘年若以大數觀之亦未爲遠然已都無稽考處後來須有個大大底人出來盡

數拆洗一番。但未知遠近在幾時。今世變日下。恐必有個碩果不食之理。
又曰、今人都不識樂器。不聞其聲。故不通其義。如古人尙識鐘鼓。然後以鐘鼓爲樂。故孔子曰。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今人鐘鼓己自不識。
理無精粗。道器本不相離。今人不知樂。非不知其理也。不知其器數聲容矣。非器數聲容。樂之理當何所寓。比捫燭扣盤。均無見於日也。樂在伶人。學

士羞執其器欲以言樂難矣且即在今日伶人亦幾人能識鐘鼓如所云擊鼓三百六十下擊鐘一百單八下迎神送神鐘鼓齊鳴今之鐘鼓如此而已所謂不識鐘鼓也

又曰今之士大夫問以五聲十二律無能曉者要之當立一樂學使士大夫習之久後必有精通者出

上之所好下有甚焉謂知樂必無其人此偏說也

乃古者以樂教國子士子十三而學樂誦詩舞勺

成童舞象。二十而舞大夏大司樂教以六代之樂樂師教國子小舞。此樂教之所以化成天下。未聞以爲賤而不學之者也自夫古樂亡而新聲作。新聲作者日盛。而君子惡之惡之則羞之羞之則賤之遠之以忘其本。并器數而不識之又以日從事於時文以干進取方夜以繼日。而不復暇及之殊不知樂者。所以養人心以成其德。而先王於樂教如此其重且周也樂之效如此其大樂之理如此

其深。而實不外於聲容器數也。此樂之所以日亡而三代之化所以不復與。朱子爲衰世計。而曰當立一樂學。蓋立一樂學。則人知朝廷之重樂。而有專致其功於樂者。且不敢輕樂。而責於器數。辨於聲容。神而存之。天地之秘亦將泄焉。久之必有精通者出矣。是與樂教之一道也。顧自有明以來。郡邑選用樂生。用之於孔子之廟。使胄大成樂以祀孔子。而樂生近乃以錢捐買。不問其人之知音與

否。又不教之學宮。不循名責實。上丁祭奠。作樂者虛無人焉。而樂生無能歌舞。一字執一器辨一音者。徒以市井小人滋貨賣耳。是以讀書之子益復賤之。而不知其兩失也。烜因謂大成樂固當再加斟酌。而歌生舞生則皆當就選郡邑庠序生員爲之。先觀其人之德器何如。次考其諳於樂律與否。乃選之以備樂生。而教之學宮之中。優其廩餼以養之。高其等第以優之。庶使人果知朝廷之重樂

而不敢輕。而執其器數。辨其聲容。以循有得於樂之理。且足以養人身心而成教也。又不但此。凡天下之習俳優者宜盡禁止之。取雜劇之書而悉焚之。選其通知音律者。隸養於官。而使有道有德通曉音律者作爲雅樂詩章。以使有司集俳優之人而教之以用之祭享。用之飮燕。用之賓客遠人。亦所以絶淫聲而興雅樂也。又不但此。今天下省會市鎭之所。多瞽目彈唱之人。所唱皆淫聲鄙事。合

無禁止收其人而官養之其人頗知音師教以雅樂以備樂工亦一以養廢疾無告之民一以復古瞽矇之制也夫士子習樂以饗孔子以求樂之理以輔朝廷之化以德成而上其若俳優瞽矇則使之習樂之器數聲音以供朝廷郡邑羣祀及燕享大射燕射鄉飲酒鄉射之用以奉天地山川社稷百神先民之祀而藝成而下以役於知樂之士此原非列士子於俳優瞽矇而賤之立樂學者其當

亦若是與若乃嚴之君身以立其本。候之中氣以合其和。精之度數以制其器。擇其詩章。俾無雜以淫辭。和其聲音。使無姦於律呂。則非一朝一夕之至。惟在上者存心焉。無患三代之不可追也

廣用第八

周禮。大司樂。凡六變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臝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

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此樂之格神示作動物也。然泛以感通之妙言。非可泥也。按大司徒五地之物。則川澤屬水。山林屬木。丘陵屬火。墳衍屬金。原隰屬土。此章蓋以水木火金土。爲序也。但川澤宜鱗。山林宜毛。丘陵宜羽。墳衍宜介。原隰宜贏。則此當云一變致鱗物。再變致毛物。三變致羽物。四變致介物。五變致贏物。乃爲相應。此或有誤字。抑別有說歟。未可曉也。

樂師。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蘩爲節。

射義曰騶虞樂官備也貍首樂會時也采蘋樂循法也采蘩樂不失職也

此以樂節射也毛傳以騶虞為仁獸而射義言樂官備故註以騶為趣馬虞為虞人然以騶虞節射蓋節取一發五豝之語耳貍首詩亡亦大畧是射獸之義采蘋取循序有節之意采蘩取公侯之事之語射義恐未免附會也又按節射皆召南詩貍首常亦是召南中詩而後世失之或以原壤所歌貍首之斑為即貍首詩又或以曾孫侯氏四正具舉一詩為貍首詩則音節都不似召南亦皆未是也

太師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大師樂。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

太史公曰、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禀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焉。其於兵械尤所重。故云望敵知吉凶。聞聲效勝負。百王不易之道也

朱子曰、古人曉音律。風角鳥占。皆能之。太史公以律論兵。意出於此。仁宗時。李照造樂。蜀公謂差過了一音。每恨之。爲之痛心。劉羲叟謂聖上必得心疾。後果然。

此以樂聲占軍事辨吉凶也人有和氣而天地之氣感之天有朕兆而人之音聲應之故武王伐紂推孟春以至於季冬殺氣相并而音尚宮楚人伐鄭師曠吹律南風不競此亦天人合一自然之理也以律占軍事商則戰勝軍士強角則軍擾多變失士心宮則軍和士卒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勞羽則軍士弱少威蓋軍事屬金肅殺故喜商聲角聲難和故軍多擾變宮則軍和徵屬火故急怒羽屬水故弱也又宮爲大將商爲裨將角爲士卒徵爲號令羽爲糧械以和爲吉怙濕爲凶也又六韜云以天清淨無陰雲風雨夜半遣輕騎至敵人之壘去九百步外偏持律管當耳大聲呼之有

聲應管。其來甚微。角聲應管。當以白虎。徵聲應管。當以元武。商聲應管。當以朱雀。羽聲應管。當以勾陳。五管聲不應者宮也。當以青龍。又云。敵人驚動則聽之。聞桴鼓之聲者。角也。見火光者。徵也。聞金鐵矛戟之音者。商也。聞人呼嘯之聲者。羽也。寂寞無聞者。宮也。以上數說。皆各有理。然律可還宮。五聲無定。則獨言五聲者非也。或各因其月所中之律。而即以其律為宮耳。然德者常勝之。至審其機而趨避之。是在為之主者。假如角失士心。則吾以惠懷之。徵則士勞。則吾威嚴以休息之之類是也。

霽風角鳥占。陰陽家言。亦以五聲為斷。風角以十干十二支分配五聲及其方位。又以貪狼廉貞奸邪正大和樂陰賊為愛惡喜怒樂哀之情。而分屬五行。又以五行本象。雜以三合六合六衝。三刑六害參之。

審其以何日風至何方。聽其聲而占吉凶。宮聲如牛鳴窌中。徵聲如火起。商聲如金鐵鏘鳴。羽聲如人人呼嘯。角聲如人鬬鬨也。唐李靖長於風角。又罹仙有占鴉鳴之書。亦以日時及所至之方聽其聲而占之。是亦人之氣𡦹有以致之。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耳。○史記以樂律歷三書相次以其事之相通也。以於律書言兵者。感時事而言又不欲別志兵事。故即律書見之。亦以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樂律之用。固亦然也。近乃有以律書不附於樂。而謂律只以起度衡量。無與於音樂。又譏

蔡西山爲不識樂者。則逐末忘本。而私智自鑿之甚焉者矣。

朱子曰。律管只吹得中聲爲定。若用周尺及羊頭山黍。雖應準則不得中聲。終不是。大抵聲太高則噍殺。低則盎緩。此不可容易杜撰。劉歆爲王莽造樂。樂成而莽死。後荀勗造於晉武帝時。則有五胡之亂。和峴造於周世宗時。世宗亦死。惟本朝太祖神聖特異。初不曾理會樂律。但聽樂聲。嫌其太高。令降一分。其聲

遂和唐太宗所定樂及本朝樂皆平和所以世祚久長因笑云如此議論又卻似在樂不在德也

此亦上節之意劉歆之樂不知何如然多本京房則想不甚爭差而莽則不足用樂也荀勗和峴所造大抵是太高之病觀阮咸所識可見徽宗大晟樂一聲低似一聲則又失之太下所以後來靖康之禍蓋聲與政通一感一應禍福因之有固然也

周景王鑄無射覆以大林王崩而王室亂隋何妥

沮鄭譯還宮之議。只用黃鐘一均。老樂工投器涕泣。蓋晉於兵革之餘。承以篡奪。隋於戰爭之後。加以苛急。宋徽宗。以積弱之邦。而强欲戡敵。皆不知脩德以自治。故噍殺平緩之聲應。此非第考音者之失也唐宋雖非三代之君之比。而唐宗宋祖能開一代之治。殺氣亦爲之稍和。樂之平和。亦非無故矣。仁宗雖令主。而用人頗不恒。君臣未協。樂不合度。亦宜然也。朱子笑云。如此議論。又卻似在樂

不在德。非直謂在樂。不在德也。示人以當究其本耳。

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孕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惡聲。朝夕命瞽矇誦詩道政事。

朱子曰。古者太子生。則太師吹管以度其聲。看合甚律。及長。其聲音高下。皆要中律。

內則曰。十有三年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而冠。舞大夏勺即周頌酌篇。象蓋周頌武篇。舊說以維清爲象。非也。舞勺以羽籥。舞象以干戚。皆舉大武樂之一節而

學之舞大夏。則學其全樂也。

此以樂養童穉也。樂以和聲。即所以治心而養其情性也。胎教養之於未生之前。始生而吹律以度其聲。欲其聲爲律。稍長而舞勺舞象。欲其身爲度也。自幼至長。皆養之於樂。此古人所以能與樂相深於性情。而終收成德之效也。

周禮。王大食。三宥。皆令奏鐘鼓。

此以樂助氣體之養也。

大饗賓不及牲。其他皆如祭祀。

以樂安賓客也。

韎師掌教韎樂。韎音賣 ○旄人掌教散樂。舞夷樂。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鞮鞻氏。掌四夷之樂。鞮音低鞻音婁 ○何氏曰。王者必備四夷之樂。亦天下一統之盛也。然不過陳之於門而已。非與六代之樂並陳於廟也。

此亦以悅遠人也。

朱子曰。惟宮聲筵席不敢用。用則賓主失歡。力行曰。今人揲卦得乾。多爲不吉。故左傳言隨元亨利貞。有

是四德。乃可以出。曰然。

筵席不敢用宮調。朱子必有以驗之矣。士庶用宮調。蓋亦僭樂之類。德位不足以當之也。據此。則黃鐘之宮。尤不可輕用。今人所用。多只是黃鐘均。但鮮用黃鐘宮調耳。隋文帝定樂。只用黃鐘一均。而老工悲其殺伐。殆隋固不足用此。而戾氣應之歟。抑後世黃鐘。固未合中聲。而五聲亦舉失其位。怗懘有宜然也

周禮瞽矇諷誦詩世奠系鼓琴

世奠系如述其世系而序昭穆之位亦以琴琴和其聲也

磬師掌教燕樂縵樂之鐘磬

燕樂謂二南縵樂謂六代之樂二南又謂之房中之樂后夫人諷誦以事其君子二南用之燕私詩曰琴瑟在御莫不靜好蓋家庭燕私無徃而非先王樂教之所及矣此閨門之內所以和而不流也

樂師、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環拜以鐘鼓爲節。凡趨走皆當有節。舊說謂大寢之內則行，朝廷之上則趨。又大門以內行，大門以外趨。似亦不必盡拘。又肆夏、采齊之篇，大概今已遺失。先儒以時邁爲肆夏，以楚茨爲采齊，亦恐未必是也。環拜以鐘鼓爲節，亦如金奏九夏之類。非如今人徒擊鐘鼓也。

禮記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此大略清濁之節，如之。不必以不言商聲而過爲深求也。趨以采齊，行以肆夏。佩玉之音節。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亦舞節也。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五御之法，亦有舞節意。行則

鳴佩玉。是以非僻之心。無自入也。

一趨。一行。一拜。一在車。無往而不和之以樂也。

進機。進羞。工乃升歌。（沐而飲酒曰禨。）

沐終。亦養之以樂。以平其心也。

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

自閨門之間。以至廟朝之上。自寢興沐浴之常。以至弓矢戎兵之變。自一飲一食一立一行之際。以至見賓承祭之大。無時無處而不節之以禮。和之

以樂此樂教之所以大無不周小無所遺古之人所以能與樂相深於性情而終收成德之效也噫嘻古矣

周禮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

淫妖淫也聲軼於律而滌濫逖成美於聽而無節者也過則聲不守律而急微噍殺悲於聽而促節者也凶者聲多變律粗厲猛起奮末廣賁而不守本鈞慢則五聲皆亂上下相陵所謂政散民流誣

上行私而不可止者也。必禁是四聲。而後正樂不爲所亂。聖人存鄭衛之詩。所以示懲。而必禁亂雅之聲。所以正樂。二者蓋並行而不背。論者可以知聖人之教矣。

樂經律呂通解卷之五終